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期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信用增进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

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8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发行人承诺.....	20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情况.....	22
二、历史沿革.....	2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	25
五、下属企业情况.....	26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31
七、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八、主营业务情况.....	52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75
十、针对财预【2012】463 号等文件尽职调查情况.....	85
十一、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87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总体财务状况.....	93
二、具体财务状况.....	106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1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44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5
七、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	146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九、其他重要事项.....	14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7
一、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147
二、债务违约记录.....	147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47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149
第九章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四、税项抵扣.....	151
五、声明.....	15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2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2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3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5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9
六、其他.....	161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2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3
一、置换.....	16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3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7
一、违约事件.....	167
二、违约责任.....	167
三、偿付风险.....	167
四、发行人义务.....	16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6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8
七、处置措施.....	168
八、不可抗力.....	169
九、争议解决机制.....	169
十、弃权.....	169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70
五、律师事务所.....	171
六、会计师事务所.....	17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73
一、备查文件.....	173

二、查询地址.....	173
三、网址.....	173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7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1,464.71万元、522,792.72万元、618,854.41万元及182,748.98万元，营业收入近几年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17.07亿元、-23.83亿元、-33.48亿元和-14.42亿元，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此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增大，从而导致利润为负。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为负，使发行人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过大且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1,567.02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相应利息支出规模较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未能覆盖利息支出，长期债务偿付能力偏弱。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承担着较重的利息支出负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5亿元、5.78亿、-0.43亿元和-0.75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受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持续亏损的影响，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为负，是发行人利润为较大负数的重要原因之一，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47,149.17万元、-218,564.71万元、-331,241.69万元和-143,956.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715.1万元、-238,311.54万元、-334,775.42万元和-144,185.4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亏损持续扩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此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增大，从而导致利润为负。

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铁路建设资金，财务费用逐年增加，政策性亏损严重且运营线路普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集团内经营性企业基础薄弱，处于连年亏损状态，尚无法为集团发展提供支持。铁路显著的公益性决定了即使在放开票价的情况下，铁路运营亏损状况仍普遍存在。目前，广东省虽然建立了通过TOD综合开发弥补新建铁路项目运营亏损的机制，但后续线路仍存在缺口。

为确保集团提供公共服务目标的实现，集团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优化创新盈利模式。一是继续加强与铁路方的合作，不断优化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并推动主导运营城际铁路，有效控制铁路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开发强度，尽可能减少运营亏损；二是探索完善资源开发，弥补集团铁路建设政策性亏损和铁路运营亏损，实现铁路项目盈亏平衡；三是努力开拓增量业务，优化现有产业布局 and 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随着完工铁路数量逐渐增多，铁路运营逐渐步入正轨，发行人盈利情况有望获得改善。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403.14万元、-426,212.62万元、391,399.54万元以及-28,802.46万元。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本期集团本部按照上级部署向广州地铁集团划拨运营保障金40.97亿元与向省财厅上缴剩余运营保障金34.7亿元所致。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自2025年末广湛铁路通车后，客流量尚处于培育阶段，但委托运输费用、人工费用、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成本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阶段性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经营策略与宏观环境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6年8月10日，发行人披露《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相关任免文件，免去王红军同志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委员职位；蓝汝宁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目前，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暂未任命，发行人收到董事长任命文件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股权委托代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若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满足提议条件，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差异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受已生效决议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二)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东铁投/企业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期/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恒健投资公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州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梅汕公司	指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珠三角城际公司	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佛肇城际	指	广佛肇城际佛山至肇庆段
广珠城际公司	指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城际公司	指	佛山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地铁物资公司	指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公司	指	广东省基础设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TOD	指	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 是“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其中公共交通主要是指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巴

		士干线，然后以公交站点为中心、以 400-800m（5-10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建立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区，以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型开发的有机协调模式。TOD 是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城市社区开发模式。
红线内外	指	TOD 开发模式中铁路项目沿线 600 米以内为红线内范畴，600 米以外为红线外范畴。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方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47,149.17万元、-218,564.71万元、-331,241.69万元和-143,956.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715.1万元、-238,311.54万元、-334,775.42万元和-144,185.4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亏损持续扩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此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增大，从而导致利润为负。

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铁路建设资金，财务费用逐年增加，政策性亏损严重且运营线路普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集团内经营性企业基础薄弱，处于连年亏损状态，尚无法为集团发展提供支持。铁路显著的公益性决定了即使在放开票价的情况下，铁路运营亏损状况仍普遍存在。目前，广东省虽然建立了通过

TOD综合开发弥补新建铁路项目运营亏损的机制，但后续线路仍存在缺口。

为确保集团提供公共服务目标的实现，集团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优化创新盈利模式。一是继续加强与铁路方的合作，不断优化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并推动主导运营城际铁路，有效控制铁路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开发强度，尽可能减少运营亏损；二是探索完善资源开发，弥补集团铁路建设政策性亏损和铁路运营亏损，实现铁路项目盈亏平衡；三是努力开拓增量业务，优化现有产业布局 and 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随着完工铁路数量逐渐增多，铁路运营逐渐步入正轨，发行人盈利情况有望获得改善。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处于在建或计划实施过程中。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国铁干线铁路项目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共19个。预计2025-2027年发行人项目出资安排约为2,276.98亿元，包括国铁干线铁路项目预计投入1018.48亿元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预计投入约1258.5亿元。融资将是发行人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其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将影响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规模过大且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1,567.02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相应利息支出规模较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未能覆盖利息支出，长期债务偿付能力偏弱。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承担着较重的利息支出负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403.14万元、-426,212.62万元、391,399.54万元以及-28,802.46万元。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本期集团本部按照上级部署向广州地铁集团划拨运营保障金40.97亿元与向省财厅上缴剩余运营保障金34.7亿元所致。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自2025年末广湛铁路通车后，客流量尚处于培育阶段，但委托运输费用、人工费用、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成本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阶段性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经营策略与宏观环境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40亿元、-434.26亿元、384.24亿元以及-85.94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随着近几年铁路建设项目的推进，铁路投资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一直呈现净流出状态。依照广东省现有部署，后续仍将进一步加大对铁路项目的规划投资，发行人存在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铁路运输业务、物资贸易业务及其他。其中，铁路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物资贸易利润率偏低，盈利能力不强；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机制刚建立，未来盈利空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如果发行人无法充分落实其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将可能对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业务板块单一风险

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铁路运输业务、物流贸易业务及其他。2023-2025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1%、72.99%和75.19%。铁路运输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保持较稳定的水平，发行人业务板块单一，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一定风险。

8、部分偿债指标较低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2、0.54和0.1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能力偏弱。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从偿债来源来看，公司在广东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地位重要，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较大，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合理经营优化这些偿债指标，则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2亿元、10.31亿元、16.76亿元及16.4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32%、0.44%及0.43%。虽然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受未来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70亿元、37.96亿元和40.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9%、72.60%和64.68%。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呈稳定趋势，但占比仍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扩大，融资利息支出等费用快速增加，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快速增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费用成本占比，未来期间费用金额进一步增加，则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截至2026年3月末，公

司有息债务余额1,567.02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等。由此可见，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信贷规模趋紧、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12、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5亿元、5.78亿元、-0.43亿元和-0.75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受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持续亏损的影响，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为负，是发行人利润为较大负数的重要原因之一，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尽可能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但关联交易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可能存在一定项目合规性风险。

4、运价调整风险

为缓解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偏低的矛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2008年起多次上调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申请人不能自主确定铁路运输价格，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铁路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作为广东省政府出资者代表负责按持股比例缴付资本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国铁干线铁路项目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共19个。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

较弱，发行人资本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债务本息偿付的资金可能主要来自发行人已建成铁路运营收入、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以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若项目（包括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或偿债资金来源出现障碍，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延期甚至暂停，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铁路和路桥投资施工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比重较大。由于建筑施工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公司在承建工程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虽然发行人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铁路项目多处于建设期，目前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仍占一定比重。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近几年来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未来钢材价格继续波动，可能给公司自营贸易业务差价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球经济波动和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也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参股铁路项目运营风险

部分已运营合资建设国家铁路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经营收益按股份分红的模式。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85.85亿元、558.95亿元、704.91亿元和701.34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0.34%、39.54%、40.73%及40.62%。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对参股建设的干线铁路控制力较弱，铁路投入运营后，一旦铁路的盈利情况不佳，分红将难以保证，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中涵盖了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采用“铁路项目+土地开发”综合回报模式，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铁路项目运营，实现铁路项目的可持续经营。市场上土地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过程中获得收益高低水平，该部分收益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12、建设资金来源受政府政策落实影响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而发行人承担着广东省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投融资和建设职能，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作为负责广东省铁路建设和经营的职能部门，发行人下属包括贸易企业、运输企业、其他企业等众多相关单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单位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对参股项目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投资了国铁集团主导的多条干线铁路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都由国铁集团主导，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分红实现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这类铁路控制力较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对公司失去控制等突发事件将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但是，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权力决策机构）、经营班子（执行机构）这两个法定刚性机构，为内部控制机构的建立、职责分工和制约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框架，公司明确了董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如遇突发事件，导致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经营稳定进行。

（四）政策风险

1、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在建项目均为合资铁路，而合资铁路公司均由国铁集团控股。当前，铁路体制改革呼声日高，中国铁路总公司也在尝试向地方放权。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2、业务受政府支持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在建项目均为合资铁路，当前，铁路体制改革呼声日高，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3、与铁路业务相关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未来可能出现建设速度放缓、未来财务费用增加和投资回报下降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4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5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
7、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679 号
8、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9、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10、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11、本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	每一发行单位为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元）
12、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5、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6、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8、公告日	2026 年【8】月【26】日
19、发行日期：	2026 年【8】月【27】日
20、缴款日期：	2026 年【8】月【28】日
21、起息日期：	2026 年【8】月【28】日
22、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2026 年【8】月【28】日
23、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31】日
24、付息日	【2027】年-【2029】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兑付日	【2029】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利息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7、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8、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9、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30、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书面确认。
31、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32、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4、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27】日 9:00 至 2026 年【8】月【27】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28】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户：91005104015991701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3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20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其中，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拟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 4-1：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年

融资人	融资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拟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度	担保方式	穿透后最终用途
广东省 铁路建 设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3/9/28	2026/9/19	3	0.98	0.98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23/10/7	2026/9/19	3	1.77	1.77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23/9/28	2026/9/19	3	1.95	1.95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23/9/28	2026/9/19	3	2.95	0.95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23/10/7	2026/9/19	3	2.15	2.15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2023/9/23	2026/9/22	3	4.96	2.20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14.76	10		

备注：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金融、信托、长期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各类金融产品投资及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募集资金的到期偿付归集方式

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记录。财务资金部将不定期对相关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审计工作室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本息时,本公司将通过运营资金、下属子公司投资分红、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二) 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日趋增强的运营能力、融资能力,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充裕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流动资产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可用于偿债的货币资金为1,552,979.13万元(扣除受限部

分12,705.69万元后为1,540,273.44万元),充裕的货币资金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2,689,321.36万元。发行人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81,834.19万元、956,474.25万元、1,065,558.38万元以及605,738.88万元,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逐步拓展以及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金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流动性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5,734.0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429.66亿元,未用额度4,304.40亿元。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信、较强的融资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 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本息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设定财产担保的其他一般负债相同。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vincial Railwa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蓝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工商注册日期：2005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40650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8 号广东城际广场 35-38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61869333

传真：020-618692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其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其他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广东省铁路项目出资者代表，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并经营广东境内由省政府投资的铁路、城际轨道交通以及相关国有资产，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收益、选择经营者和重大决策等权利，同时还代表广东省政府对省内规划修建的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8,103,451.14 万元，负债总计 20,799,90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7,303,547.87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18,854.41 万元，利润总额-333,131.75 万元，净利润-334,775.4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7,991,570.20 万元，负债总计 20,723,56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7,268,005.16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748.96 万元，利润总额-143,965.59 万元，净利润-144,185.48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5 年 3 月，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铁投”）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会办函【2005】13 号”文件批准，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集团”）为基础组建。

2005 年 6 月、12 月，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粤办会函【2005】13 号）和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将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从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粤国资产权【2005】97 号），将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包括下属 18 户企业）从交通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广东铁投。2005 年 6 月 16 日，广东铁投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1010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变更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钟瑞变更为朱耀忠；注册号码由 4400001010452 变更为 4400000000089066；董事长由肖钟瑞变更为朱耀忠。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住所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2601 号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1 楼。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经营范围由“资产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和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轨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资产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和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轨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538 号）及相关文件，发行人以资本公积结转的方式增资 77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由“资产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和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投资；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其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其他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大中修和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采石和建材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站房建设、广告、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住所由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1 楼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 11-17 楼。

2019 年 8 月，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850 号），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至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董事长由朱耀忠变更为丘小广。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 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内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光谷东月财控股有限公司对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广州都市圈）建设项目及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移交方案》（粤办函〔2021〕347 号）的通知，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负债整体移交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珠三角城际公司 74.54%的股权全部无偿

划转至广州地铁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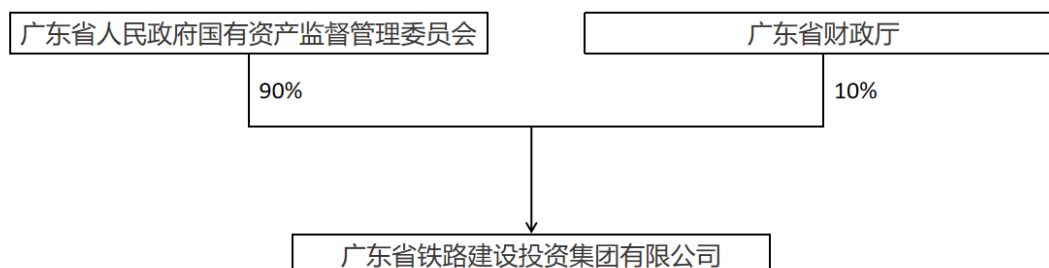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红军。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住所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 11-17 楼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8 号广东城际广场 35-38 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3】17 号），设立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实际控制人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

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8家，简要情况如下：

表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 级	10,800.00	50.1	50.1	房地产开发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 级	2,000.00	100	100	道路运输业	投资设立
3	广东铁投新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4,593.50	100	100	投资与管理	投资设立
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级	1,200,100.00	100	100	投资与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991,000.00	50.33	65.54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6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322,979.00	45.82	45.82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7	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	2 级	829,993.66	100	100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8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4,990,000.00	75.66	75.66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9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00	100	100	投资与管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4,001,018.00	36.84	36.84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11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747,531.00	31.11	56.33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12,379.00	95	95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
13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5,448.90	98	98	铁路运输服务业	其他
1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855,974.00	100	100	投资与管理	投资设立
15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 级	2,311,926.27	44.6	44.6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投资设立
16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758,500.00	55.82	55.82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惠州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 级	800.00	51	51	房地产开发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8,069.00	100	100	国内贸易	其他

表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表决权少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84	36.84	10,000	2,368,595.00	2	铁投集团在广汕铁路的表决权份额和实缴出资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并委派董事长，对广汕铁路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主导权，对广汕铁路具有实际控制权
2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4.60	44.60	1,821,600	618,443.22	2	铁投集团的董事会席位占 3/7，并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关键管理人员，拥有权力及有能力主导粤东城际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粤东城际具有实际控制权
3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82	45.82	2,663,800	1,112,867.00	2	铁投集团在珠肇公司的股东会表决权占 45.82%，表决权份额高于其他股东，是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铁投集团推荐董事长等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名，实际受铁投集团控制；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5 人，其中 1 名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理由铁投集团委派，铁投集团在董事会和领导班子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表5-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52,000	50%	20.94%
二、联营企业					
1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汕尾）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25.00%	25.00%
2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	39.00%	39.00%
3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5,100	34.10%	34.10%
4	广州南站联络线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0,144	35.34%	35.34%
5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47.00%	47.00%
6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86,100	45.84%	45.84%
7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93,203	25.96%	25.96%
8	汕头广澳港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600	49.00%	49.00%
9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51,000	48.36%	48.36%
10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6,967	35.00%	35.00%
11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05,000	55.82%	55.82%
12	茂名博贺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8,300	45.02%	45.02%
13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61,700	25.00%	25.00%
14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30.00%
15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	98.40%	98.4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6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	35.00%	35.00%

(二) 对企业影响重大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广州铁路局地方铁路管理处、广东省地方铁路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注册资本为1.5449亿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303号国茂大酒店9-10层，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仓储、装卸服务，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安装、加工、租赁和技术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运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该公司管辖省属坪木、黄格两条地方铁路，线路总延展172.80公里。其中：坪木线与京广线坪石站接轨，延至湖南省临武县金江镇，正线长76.00公里，总延展116.80公里；黄格线与京广线黄岗站接轨，正线长32.00公里，总延展56.00公里。两线主要承担广东省韶关、曲江、仁化、乐昌、乳源，湖南省郴州、宜章、临武、郴县等市、县的煤炭和有色金属矿、建材以及农副产品的运输，两线年完成货运量500.00多万吨。

改革开放以来，该公司坚持走改革创新，在搞好运输生产的同时，积极走多元化发展的道路，通过自我积累和滚动发展，现公司除原有的两个运输单位外，先后组建成立了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茂大酒店等一批多经实体，企业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有了很大的增长，先后被授予全国地方铁路十佳企业、全国地方铁路八强企业和全国地方铁路运营管理先进单位。

截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955.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35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604.3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7,197.57万元，净利润为2,725.93万元。公司所经营的物资贸易业务板块竞争较为激烈，利润近几年相对平稳。

2、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0.9355亿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9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策划咨询顾问，房地产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7,794.87万元，负债总额为22,027.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767.24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499.23万元，净利润为-901.47万元。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营业收入依赖于所

持物业的运营收入，由于物业折旧金额高、且随着运营年限增加物业维护费用增加，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

3、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92.8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进行项目投资；城际轨道交通运输管理以及相关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铁路运输设备的管理、研究、生产、安装、维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室内装饰设计；商贸信息咨询；代购火车票、飞机票；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职工技术培训。广珠城际轨道于2011年1月通车至珠海北站，广珠城际位于珠三角发达地区，是连接澳门、珠海和广州之间的唯一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广东省交通运输规模总量不足、通行能力紧张、运输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并将进一步释放和诱发长年受到压抑的运输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2012年8月27日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深化改革继续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1084号），部省同意启动广珠城际公司股比调整工作，即将部省在广珠城际公司各占50%的股比调整为49%（部方）：51%（省方）。股比调整后，广珠城际公司由省方控股，但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模式维持不变。待股权调整程序办理完毕后，广珠城际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广珠城际公司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57亿元，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后，部省出资金额由各45.475亿元调整为45.475亿元（部方）和47.332亿元（省方），股比由各占50%调整为49%（部方）：51%（省方）；并于2012年10月18日由广州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农信验字（2012）第026号），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0000081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调增为人民币92.807亿元，正式完成股权调整事项，自2012年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28,403.48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368.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4,035.21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4,420.83万元，净利润为-80,434.1万元。

4、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为400.00亿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层1301房自编1301-G316，经营范围包括基金、资产管理及咨询，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38,902.66万元，负债总额为3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38,566.0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80.09万元。

5、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为99.10亿元，住所为梅州市圆缘路10号，经营范围包括铁路的建设、管理、运营；土地综合开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39,325.43万元，负债总额为1,257,207.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82,118.0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0,743.94万元，净利润为-69,340.62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成本如累计折旧及财务费用较大，故处于亏损状态。

6、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奎双，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11-3房，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856,976.89万元，负债总额为3,217,852.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39,124.12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7,317.46万元，净利润为-92,541.78万元。

7、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奎双，注册资本499亿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135房，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77,941.39万元，负债总额为3,570,124.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07,816.82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577.51万元，净利润为-9,061.79万元。

8、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邓万福，注册资本130.5亿元，住所为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管理中心路桥管理监控养护中心409室，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茂湛铁路，包括铁路运输、联合运输、铁道运输设备的维修和经营；铁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铁路技术培训；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38,835.74万元，负债总额为1,008,011.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0,824.19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68,825.83万元，净利润为-42,085.86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45.20亿元，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3号，经营范围包括：深茂铁路的建设、管理和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经营，科技开发及技术培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代理。（国家限制或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719,581.04万元，负债总额为1,921,295.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98,285.73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869.29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省国资委按省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集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集团公司章程；
- （10）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为集团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至7名董事组成，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集团公司董事会每届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委派可连任。

-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拟订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3) 按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计划报出资人批准；

(4) 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5) 审议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6) 审议集团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7)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集团公司贷款、担保及资产抵押方案；对授权范围外的集团公司贷款、担保及资产抵押方案进行审议，并报出资人批准；

(8) 制定集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9)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集团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10) 依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决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宜；

(11) 依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人事、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原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其中主席一人，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兼职监事。兼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报出资人批准。

公司监事会每届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出资人委派的专职监事不能在公司连任，兼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中央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广东省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被划入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

2019年7月16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广东省审计厅管理，杨连高、杨国伟、杨阳、程畅担任发行人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12月9日，广东省审计厅出具《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协助做好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监督工作的函》，确定派驻审计专员彭伟军，审计员任喜文、熊红波、游明芳、高建新至发行人处协助做好审计专员办派驻监督工作。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粤审人【2019】164号），审计专员办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省审计厅党组作出的系列决策和部署；对驻在企业进行日常监督；对调查和核查的事项进行审计评价、

提出审计建议和改进措施；指导和监督省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省管企业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省管企业相关重大案件；配合做好其他有关省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和省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工作；以及承办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业务开展办法（试行）》（粤审企【2019】221号），审计专员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落实审计专员办各项工作职责，对审计专员办其他成员进行指导和管理；列席或委托审计员列席驻在企业有关会议，召集、主持审计专员办相关会议并检查各项工作计划和相关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组织提出省审计厅涉及驻在企业的审计项目计划意见建议，并配合制定对相关企业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驻在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撰写审计专员办关于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与风险预警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报告，制定1名审计员组委1家派驻企业的重点联系人；组织配合省审计厅做好对驻在企业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整改落实等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省管企业相关重大案件。

4、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续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5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班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具体组织拟订集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等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具体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

（5）拟订集团公司薪酬、福利和奖惩制度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6）决定除由出资人、董事会任免人员以外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员工的聘用或解聘、报酬和奖惩；

（7）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集团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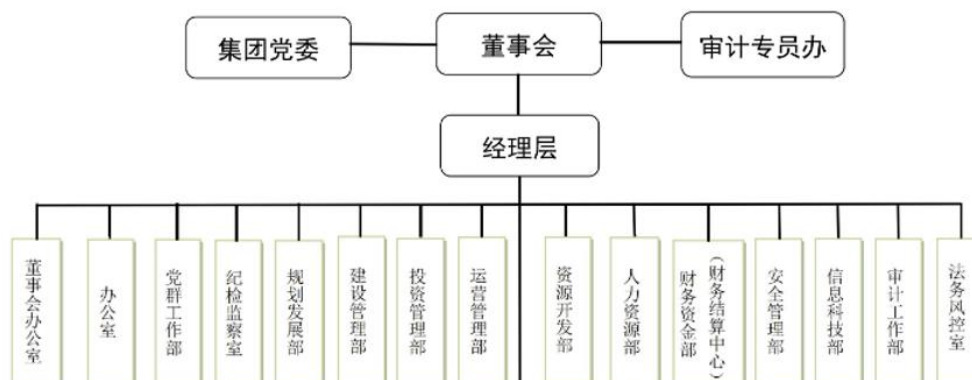
（8）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 集团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5-1：组织结构图



其中，主要职能部门情况简介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集团董事会日常管理及建设、合资公司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 (1) 协助集团公司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 (2)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工作程序；
- (3) 负责收集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议题、审查议案内容完整性并筹备董事会会议；
- (4) 列席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起草及印发；
- (5) 负责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的沟通联系，配合外部董事开展工作；
- (6) 负责跟踪、督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7) 负责了解和掌握集团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并向董事长、董事报告；
- (8) 配合董事会设立的咨询或决策辅助机构开展工作；
- (9) 负责董事会布置的专项报告的牵头起草工作；
- (10) 负责上报集团国有产权首席代表年度履职报告；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工作；
- (11)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口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 (12) 负责董事会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
- (13)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
- (14) 负责建立外派高管定期及临时报告机制并监督执行；
- (15) 负责对合资公司生产建设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16) 负责组织外派高管及集团有关部门对合资公司股东会议案进行审议，收集审议情况和决议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
- (17) 负责协调集团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对接和沟通；

- (18) 负责检查合资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跟踪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 (19) 负责集团合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档案的存档和管理；
- (20)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调查研究、信息调度、文秘机要、督办、档案、保密、社会责任、对外宣传、后勤保障、本部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联络、上传下达、沟通协调，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活动的联络组织，向省有关部门及路方单位沟通报告，牵头组织与沿线各市铁路项目联络会议，牵头组织提报、跟踪督办路省工作会议、省重大项目指挥部议题；

(2) 负责集团承办或会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

(3) 负责集团重大综合性材料起草、重要信息报告，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组织及工作报告起草；

(4) 负责集团公司文件收发、拟办、流转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行文审核；

(5) 负责集团公司动态信息、政务信息编辑和报送，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集团中心工作及领导指示要求，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6)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媒体联络，组织和指导重大活动宣传报道；

(7) 负责集团公司保密、机要工作，党政内网及涉密要害部位管理等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督办工作，牵头督办集团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事项；

(9) 负责集团公司公章、印鉴、营业执照和法人代码证等重要文件管理；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码证年检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部文书档案管理；

(11)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治安、消防、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12) 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社会价值报告编制及发布工作；

(13) 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保障、饭堂管理等工作；

(14)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会议和活动的组织、接待安排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具体组织、纪要和议题材料归档工作；

(15) 负责集团公司公务车辆统一调配管理工作、驾驶员日常管理工作；

(16)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采购、验收、登记、发放、维护保养、盘点、台账管理、保险及索赔、清理、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 (17) 负责集团公司值班管理工作；
- (1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建、宣传、工会、团委、意识形态、企业文化、综治维稳、统战、计生、对外捐赠、人民武装以及乡村振兴帮扶、援藏联络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要求部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抓好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员工日常思想工作；

(2) 协助党委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负责党委会议相关工作，起草党委有关文件、信函，协助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做好全年各项工作；

(3) 负责策划开展党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做好党员的发展、学习教育、评比表彰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关系转移、党务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所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6) 负责与媒体的对接、接待及采访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广东铁投》内刊、宣传画册、纪实性宣传片、宣传栏的编辑出版，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拍摄和报道；

(8) 负责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及公众号发布内容的策划、编辑、发布和维护，重要信息及时报送省国资委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

(9) 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及突发事件、重大事件舆论应急处置；

(10)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集团公司现有的商标及企业识别系统的应用工作；

(12) 负责组织集团及各级企业开展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以及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

(13) 负责集团工会的制度修订、经费管理使用，负责完善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慰问活动、节日活动以及职工福利；

(14) 负责集团困难职工帮扶基金建立及运行工作；

(15) 负责集团公司团委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志愿者活动；

(16) 负责做好对外捐赠、乡村振兴帮扶、援藏联络、统战、人民武装等工作；

(17) 负责集团公司计划生育各项工作；

(18) 负责集团公司综治维稳工作；

(19)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相应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

(20)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负责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督促推动集团党委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各项要求在集团落到实处，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督促推动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3) 负责集团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工作情况；

(4) 受理信访举报，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行为的调查和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并依纪依规予以处置；

(5)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负责对本企业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本企业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6) 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负责对集团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7) 负责与省纪委监委、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及所在地纪委监委就案件查办工作中的事项的沟通、报告工作；受理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

(8) 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内部管理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

(9) 负责加强对企业本部机关纪委、下属企业纪检机构的领导，进一步落实“三为主”，指导、检查、督促企业所属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

(10) 负责加强对本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防止“灯下黑”；

(11) 完成省纪委监委、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5、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负责研究拟定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集团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开展战略合作；组织开展集团投资的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统筹项目设计、咨询工作，开展前期工作和勘察设计考核；组织研究铁路线

网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等。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集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制定集团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及咨询单位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战略和规划实施效果评估等；负责所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3)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4) 负责推动集团公司与相关产业合作方开展战略合作，完成战略协商、拟定战略合作方案；

(5) 组织研究全省及区域性铁路线网规划布局、项目实施计划等；

(6) 组织开展集团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工作。组织完成相关设计、咨询承担单位招标；组织编制有关研究报告，协调国铁集团、项目沿线政府，稳定项目方案；组织完成各项专题研究工作，并组织完成有关审核、审查、报批等；

(7) 负责组织集团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初步设计的初步审核、审查、报批等；

(8) 负责组织集团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施工图审查等；

(9) 负责督促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的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10) 负责组织大型更新改造项目和设备大修方案等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核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的方案审查工作；

(11) 负责除项目施工过程外的节能环保管理；

(12) 牵头组织开展集团主导建设的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咨询等工作考核；

(13) 参与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及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14) 参与项目招标管理及概算清理；

(15) 参与集团公司应急管理；

(16) 参与工程验收；

(17) 参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1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建设管理部

建设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标准化铁路分会工作，包括施工组织、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工程科研、技术创新管理和征地拆迁协调、招标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标准化铁路分会工作，包括施工组织、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工程科研、技术创新管理和征地拆迁协调、

招标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组织和工程进度管理，组织审查项目指导性施组和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项目开工条件。负责督促检查工程施工组织措施和实体进度目标的落实；

(3) 负责项目工程量的审查和验工计价工程量核查；

(4) 负责工程科研和项目技术创新管理；

(5) 负责组织铁路项目变更设计和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查、审批及报批；

(6) 负责组织审批大型基建工程更新改造项目和固定设备大修技术方案；

(7) 负责审查在建项目外部工程穿（跨）越和邻近集团主导的铁路建设方案，牵头协调涉运营铁路的报批报建；

(8) 负责招标工作归口管理，牵头组织审核招标文件，对招标计划进行审查、备案、批复；

(9) 牵头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高压电力迁改工作协调；

(10) 负责非集团公司主导的铁路项目建设管理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参与征拆概算调整和出资确权；

(11) 牵头组织省方主导铁路项目静态验收，配合动态验收，参与初步验收和安全评估；

(12) 参与集团公司主导铁路项目生产安全、质量管理及事件、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3) 参与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信用评价；

(14) 参与项目前期、设计管理、节能环保和概算清理；

(15)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建设业务指导工作；

(16) 负责省交通厅标准化委员会铁路分会工作；

(17)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管理，项目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投资控制、工程造价管理，所属企业投资项目审核、评估，新组建项目公司协议、章程谈判，投资项目的股权确认，资本运作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包括：

(1)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过程归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有关制度；

(2)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3)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拟订合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的审查、管理和监督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名义对外投资资金拨付的业务审核；

(5) 负责铁路建设项目概预算管理。负责投资估算的初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估算审查；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的初审，牵头组织上级主管部门概算审查；负责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预算核报或报备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其他投资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6) 工程招投标阶段，负责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合同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参与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工作；工程实施阶段负责审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

(7) 负责集团公司I类变更设计概算初审；负责IIa类变更设计预算的审核；

(8) 负责组织征地拆迁与房屋补偿费用阶段性调整的初审和上报；负责“三电”及管线迁改、“三改”工程概算阶段性调整的审核；负责集团公司项目材料价差调整的审批和报备；

(9) 负责项目验工计价的归口管理；负责竣工结算的统筹管理；

(10) 牵头负责除铁路项目外集团公司自主投资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的论证、审查、报批和监管工作；

(11) 负责项目谈判，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协议、章程的起草和审核工作；

(12) 负责授权范围内项目公司股权确认和委托持股管理工作；

(13) 负责组织大型更新改造项目和设备大修项目的投资审核；

(14) 负责需集团批复招标计划的各类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本评审工作（含标前、标后），负责监督各项目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15) 负责集团资本运作业务；

(16)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17) 负责对所属企业投资、计划、验工计价、工程造价、资本运作等相关业务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1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与分析、运输经济与运价管理、非投资性企业改革、企业国有产权及重大资产处置管理、落实省国资委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及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委托运输监管及协议磋商、自主运营筹备及协助构建省级行政监管体系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集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 负责所属企业经营活动的管理与分析，统筹集团经营性资源的经营工作，编制经营月报、反映经营动态；参与其他所出资企业经营活动的分析评估；

(3) 组织集团生产经营会议，开展专项经营调研，分析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组织落实经营目标和要求；

(4) 负责所出资运输企业市场营销和运价执行的指导、监管和协调，审核

委托运输项目的列车开行方案和列车运行图，督促受托方按运行图开行列车；

(5) 统筹国企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所属企业整合重组、股权置换、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改制重组及国有产权变动工作；

(6) 负责指导审批或参与审核所属企业及其他所出资企业改制重组、国有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事项（不含涉及集团新增投资的项目）；

(7)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受委托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按规定权限开展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组织、核准和备案工作；

(9) 负责落实省国资委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各项要求，牵头完成各年度考核指标的测算及拟定考核指标的上报；

(10) 牵头组织开展省国资委对集团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上报工作；

(11) 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下达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12) 负责集团公司委托运输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委托运输相关合同的谈判，指导项目公司签订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审议合资公司委托运输相关议案；

(13) 负责委托运输业务日常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公司构建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充分的委托运输新机制，并督促相关方贯彻执行；

(14) 负责自主运营筹备相关工作，协助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等部门构建省级运营管理体制，协调自主运营筹备需路方支持的事项；

(15) 负责集团相关经营性统计分析工作，对接广州市及各区总部经济协会等有关机构；

(16)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相应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

(17) 配合集团相关部门指导所属企业开展铁路运输和经营性业务安全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18)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源开发部

资源开发部负责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开发归口管理工作，包括集团公司主导的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矿产资源等开发以及集团所属企业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集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 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指导沿线综合开发，并协调推进实施；

(3) 负责统筹研究和管理集团沿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开发整体工作、编制开发整体方案；

- (4) 负责研究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并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 (5) 负责组织编报资源综合开发规划，提出开发目标、开发原则和开发时序；
- (6) 负责组织研究沿线各类资源开发价值，提出经营目标、开发模式以及开发方案；
- (7) 负责集团公司层面协调沿线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利用及其衔接工作，跟进相关设计文件的落实情况；
- (8) 负责协调解决集团资源综合开发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以及需省、市和其他外部单位支持解决的事项；
- (9)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资源综合开发工作有关机制、制度；
- (10) 负责集团资源综合开发专业咨询机构的采购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委托业务的开展，并组织评审工作；
- (11) 参与新建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设计管理，组织开展综合开发方案研究；
- (12) 负责推动沿线市地方政府签署新建铁路项目综合开发协议，落实持续经营责任；
- (13)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开发的业务指导工作，审核相关业务报批事项，参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相关业务的考核工作；
- (14) 负责组织编报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指导和检查工作；
- (15) 协调推进沿线综合开发用地的出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的问题；
- (16) 参与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法人单位的组建与管理；
- (17) 参与资源综合开发合作方的引进；
- (18) 参与资源综合开发的相关谈判和招投标审批工作；
- (19)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招聘调配、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培训、劳动关系及外事、老干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集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执行；
- (3)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及职责方案、定员定编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审核所属企业机构设置及定员定编工作；
- (4)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干部、后备干部、集团公司本部中层以下人员和不具备人事管理权的所属企业人员的选拔、管理工作；
- (5) 负责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委派和考核工作；

(6) 负责按管理权限保管集团公司人事档案并按规定进行管理；

(7) 负责集团公司管理权限内的人员招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军转干部、大中专毕业生的招聘接收录用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年度用工计划、人工成本计划和工资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负责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年度用工计划、人工成本计划和工资分配方案的审核、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及相关证照的年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制订、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的制订、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11)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代表集团公司处理劳动纠纷；

(12) 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政工专业人员任职资格的评审、认定、聘任和继续教育；

(13)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14)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外事管理工作；

(15) 负责集团公司离休干部、本部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16) 负责集团公司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17)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体检的组织工作；

(18)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相应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工作；

(19)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财务资金部（财务结算中心）

财务资金部（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筹融资管理，推进财务资金信息化建设及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会计核算、税收、资金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计划，制定完善集团公司的各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及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为集团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管理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对集团所属企业落实集团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指导，对各所属企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进行审核；

(3)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实施与监控；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执行、分析及评价工作，对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4)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基础管理和本部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决算，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会计报表和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

作,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对外会计信息的披露工作;审核全资及控、参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税收法规、费用征管规定,负责集团本部税务登记、税费计算及缴纳、税收筹划工作,对集团所属各企业税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6) 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财产清查及清产核资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债务风险的监测与预警功能,建立债务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

(8) 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融资工作,拓宽筹融资渠道,有效保障集团公司资金需求;负责集团公司各项资金拨付及结算管理工作,推动资金运作安全有序;

(9) 统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下属公司账户开立申请,督促下属公司定期清理冗余账户并及时备案;

(10) 负责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管理工作:

①负责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资金归集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②负责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统一管理体系的建设、维护工作;

③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财务核算、报表编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资金调剂的执行及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11)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资金管理信息化指导、规划、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财政税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问题整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对上级巡视、巡查、检查、审计、外部审计提出的财务资金问题整改,确保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依法合规;

(13)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财会、资金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4) 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济项目的论证和决策,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的技术改造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参与集团公司合同审核工作;

(15) 开展财务、资金管理数据分析及信息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16)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管内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和质量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的方针、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及集团公司有关各项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企业及省方主导项目建设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2)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归口管理；

(4) 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并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及省方主导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安全质量考核；

(5) 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督促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长效管控机制并监督实施；

(6) 监督检查全集团安全质量基础建设工作，对所属企业和省方主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安全质量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及省方主导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持证情况；

(7)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整改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8)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所属企业及省方主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9)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和质量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组织或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参与省方主导项目运营前的工程验收和安全评估；

(11) 组织召开集团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总结推广安全质量建设经验；

(12)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质量指示、文件通知并转发至所属各企业，按要求汇总上报资料；负责集团公司安全质量台账的整理、归集；

(13)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负责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编制与实施、信息技术架构及设施建设、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数据资产管理、数字科技创新、网络信息安全、铁路工程管理数字化及企业管控一体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1) 负责研究和制定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实施组织工作；

(2) 负责研究构建集团公司数字化总体技术架构，做好技术路线管控，包括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基础架构等；

(3) 负责集团公司数字化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组织年度重点数字化任务目标落实；

(4) 负责集团公司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编制及发布、推广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数字科技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技术成果推广；

- (6) 负责集团公司数字化项目实施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组织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网络总体拓扑设计、建设、检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 (8) 负责集团公司源代码管理，数字化项目技术资料及台账存档和管理；
- (9) 负责集团公司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数据产品及服务开发和管理；
- (10)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安全日常管理，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
- (11) 负责集团公司信创及自主可控相关工作，包括构建基于自主可控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终端等；
- (12) 负责集团公司软件资产及正版化管理工作；
- (13) 牵头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BIM等创新技术在集团范围的推广应用；
- (14) 负责集团公司使用的计算机等办公终端选型，并配合办公室组织做好相关采购及运维工作；
- (15)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审计工作部

审计工作部负责集团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 (1) 负责协助党委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2) 牵头负责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 (3)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
- (4) 对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5) 负责沟通与协调上级审计部门处理相关审计工作；
- (6) 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牵头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 (7) 负责集团公司派驻其他所出资企业兼职监事的管理、联络及协调工作；
- (8) 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5、法务风控室

法务风控室作为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同管理的专业归口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国企建设、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纠纷处置、合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制宣传、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

- (1) 落实集团公司法治国企建设总体要求，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2) 按照国有企业法律风险管控“六位一体”体系要求，协助集团公司总法

律顾问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确保集团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合同合法合规，依法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的规划、组织和监督执行；

(4)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论证工作，就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专业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参与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合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谈判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法律风险预警、管理和重大法律纠纷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仲裁、诉讼活动的策划、论证、实施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签订审批表》的管理、合同文件编号、合同总台账的设立和管理；

(7) 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格式合同草拟、审核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包括常年法律顾问与专项事务法律顾问）的归口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草拟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和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11)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年度评估，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

(12) 负责受理集团公司范围内的违规行为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行为调查；

(13)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集团公司全面风险季报、年度报告；

(14) 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风险问题调查、核实、认定和督促整改；

(15)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法治国企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法治国企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价和考核；

(16) 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普法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文化宣贯工作，培育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意识；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法律、合规及全面风险等业务培训工作；

(17) 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内控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广东省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配合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促进集团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行为，有利于集团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鉴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规定》、《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管理规定》、《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规定》。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各级企业的投资行为，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程序化和民主化，依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及《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与监管规定》、《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股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管理规定》。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的融资行为、资金管理行为，建立与完善有效的融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融通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等有关国家金融法规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4、资金运用内控制度

为更好统一管理集团资金，规范发行人及所属各级企业的资金运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安全，公司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办法》、《广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金管理办法》（试行）。

5、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借助集团现金管理系统，有效实现资金集中管理信息化，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及银行账户实施整体管理，资金统一调度，并通过资金的统一管理提升资金收益，充分调度资金的高效使用。

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强化资金计划安排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要求所属各级企业把资金周计划和月份预算、年度预算相结合，提高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按周上报资金计划，公司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对涉及大额资金支付的，要提前做好充分的融资安排，防范资金链风险。通过强化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合理调度企业资金，有效防范企业资金风险，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2）融资集中管控

公司在整合集团授信资源的基础上，搭建了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信息台账，对下属企业融资授信额度定期收集集中管控，是集团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合理匹配，确保授信额度充足，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3）公司实行集团资金归集管理，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剂和平衡内部单位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

（4）建立资金管控流程

资金管理作为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控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7、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建立规范的融资及融资担保程序，保障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防范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规定》。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严格管理，关联方定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时的定价原则为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决策程序及机制方面，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交由有权机构决议。同时，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9、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属投资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联席会议规程》。公司以产权关系为纽带,向全资子公司委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的管理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行使出资人权利。

10、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活动暂行办法》、《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暂行办法》,建立了明确的规范。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披露对象和内容。

12、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依照《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

七、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且不存在高管人员由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截止2026年3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蓝汝宁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6年8月至今
杜天宇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1年8月至今
邓谦	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郑锦忠	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计云海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王维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2 月至今
顾建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4 月至今
刘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至今

备注：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相关任免文件，免去王红军同志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委员职位；蓝汝宁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目前，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暂未任命，发行人收到董事长任命文件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蓝汝宁先生：蓝汝宁先生，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委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杜天宇先生：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公关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邓谦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郑锦忠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4年1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计云海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21年12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王维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20年12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顾建华先生：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

郑州铁路局郑州机械化线路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副队长、队长、工程师、车间主任，广州铁路客运专线综合维修基地筹备组工程师，广州客运专线基础设施维修基地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广州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工程监察处副处长，国家铁路局干部处长，省铁投集团运输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鹤女士：198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处（泛珠办）干部、区域经济处副主任科员、泛珠秘书处综合组副主任科员、监察室（党委办）副主任科员、党委办主任科员、副主任，广东省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铁路建设组副组长（副处长）、副处长，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铁路项目建设协调处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总经济师、一级调研员。2025年6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状况综述

广东铁投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广东省政府对省内干线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此外，公司还按照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包括采取公交导向型（TOD）开发模式进行的土地综合开发、物流贸易等相关业务。

（二）营业收入及盈利结构分析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铁路运输板块、物资贸易板块和其他板块。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	182,748.98	100	618,854.41	100	522,792.72	100	321,464.71	100
	1.1 主营业务收入	178,475.68	97.66	591,683.11	95.61	490,699.60	93.86	312,106.77	97.09
	1.1.1 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收入	160,482.70	87.82	465,257.02	75.18	381,586.80	72.99	250,461.24	77.91
	1.1.2 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销售收入	17,331.69	9.48	125,492.18	20.28	107,516.10	20.57	59,759.43	18.59
	1.1.3 其他	661.29	0.36	933.90	0.15	1,596.70	0.31	1,886.10	0.59
	1.2 其他业务收入	4,676.88	2.56	27,171.29	4.39	32,093.13	6.14	9,357.95	2.91

1.2.1 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及城际沿线收入等	4,676.88	2.56	27,171.29	4.39	32,093.13	6.14	9,357.95	2.91
----------------------------	----------	------	-----------	------	-----------	------	----------	------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2,106.77万元、490,699.60万元、591,683.11万元和178,475.68万元。发行人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加100,983.51万元，增幅20.58%，主要是2025年集团铁路客运量同比增长，致使铁路客运收入上升。发行人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加178,592.83万元，增幅57.22%，主要是2024年集团铁路客运量同比增长，致使铁路客运收入上升。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收入板块和大宗商品销售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收入分别为250,461.24万元、381,586.80万元、465,257.02万元和160,482.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7.91%、72.99%、75.18%和87.82%；大宗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9,759.43万元、107,629.30万元、125,492.18和17,331.6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59%、20.59%、20.28%和9.48%。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结构	2.营业成本	229,219.82	100	713,211.28	100	565,096.38	100	343,331.31	100
	2.1 主营业务成本	225,378.33	98.32	687,880.98	96.45	535,636.33	94.79	334,288.43	97.37
	2.1.1 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成本	208,663.11	91.03	566,608.10	79.44	433,228.84	76.66	273,905.09	79.78
	2.1.2 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销售成本	16,480.00	7.19	121,159.85	16.99	101,915.02	18.03	56,630.46	16.49
	2.1.3 其他	235.22	0.10	113.03	0.02	492.47	0.09	3,752.88	1.09
	2.2 其他业务成本	3,841.49	1.68	25,330.31	3.55	29,460.05	5.21	9,042.88	2.63
	2.2.1 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及城际沿线成本等	3,841.49	1.68	25,330.31	3.55	29,460.05	5.21	9,042.88	2.63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4,288.43万元、535,636.33万元、687,880.98万元和225,378.33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4年增加152,244.65万元，增幅为28.42%；202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3年增加201,347.90万元，增幅为60.23%。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和大宗商品销售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营业成本分别为273,905.09万元、433,228.84万元、566,608.10万元和208,663.11万元，占营

业成本比重为79.78%、76.66%、79.44%和91.03%；物资贸易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56,630.46万元、101,915.02万元、121,159.85万元和16,480.0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16.49%、18.03%、16.99%和7.19%。

表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润	3.营业毛利润	-46,470.84	100	-94,356.87	100	-42,303.66	100	-21,866.60	100
	3.1 主营业务毛利润	-46,902.65	100.93	-96,197.86	101.95	-44,936.73	106.22	-22,181.66	101.44
	3.1.1 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毛利润	-48,180.41	103.68	-101,351.08	107.41	-51,642.05	122.07	-23,443.85	107.21
	3.1.2 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销售毛利润	851.69	-1.83	4,332.34	-4.59	5,601.08	-13.24	3,128.97	-14.31
	3.1.3 其他毛利润	426.07	-0.92	820.88	-0.87	1,104.24	-2.61	-1,866.78	8.54
	3.2 其他业务毛利润	835.39	-1.80	1,840.99	-1.95	2,633.08	-6.22	315.07	-1.44
	3.2.1 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及城际沿线毛利润等	835.39	-1.80	1,840.99	-1.95	2,633.08	-6.22	315.07	-1.44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2,181.66万元、-44,936.73万元、-96,197.86万元和-46,902.65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铁路项目具有投资回收期较长，运营初期盈利能力较弱等特点，随着铁路客货运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保持低位。

从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来看，物资贸易板块在毛利润总额中贡献较大，分别为3,128.97万元、5,601.08万元、4,332.34万元和851.69万元。

表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率	4.营业毛利率	-25.43%	-15.25%	-8.09%	-6.80%
	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28%	-16.26%	-9.16%	-7.11%
	4.1.1 铁路运输收入及动车组租赁毛利率	-30.02%	-21.78%	-13.53%	-9.36%
	4.1.2 钢筋、水泥等大宗物资销售毛利率	4.91%	3.45%	5.21%	5.24%
	4.1.3 其他毛利率	64.43%	87.90%	69.16%	-98.98%
	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86%	6.78%	8.20%	3.37%
	4.2.1 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及城际沿线毛利率等	17.86%	6.78%	8.20%	3.37%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7.11%、-9.16%、-16.26%和-26.28%。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率总体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均为负，主要是受部分铁路项目的开通运营，导致运输收入减少以及运输成本增加。

（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铁路运输板块

（1）干线铁路运营

目前，发行人已开通运营的干线铁路主要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运营管理。已开通运营线路如梅州至潮汕铁路，由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其运营由项目公司与广铁集团签订协议，项目公司委托广铁集团运营管理，支付广铁集团委托运输管理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管理的铁路和城际轨道有25条，除部分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并表外，多数已开通运营的铁路公司通过参与分红分配实现投资收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运营的合营铁路省内里程共计4,557.31公里，投资总额合计5,198.75亿元。

表5-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已运营主要干线铁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总里程（公里）	总投资（亿元）	建设时间	资本金占比	资本金（亿元）	
							国铁集团	省级
1	广珠城际轨道广州至珠海拱北站	31.11%	144.7	230.86	2005-2012	50%	45.48	32.39
2	茂湛铁路	40.00%	102	62.28	2009-2013	50%	10.04	10.04
3	三茂铁路	30.00%	357	9.57	1958-1991	34.18%	6.3	3.27
4	广珠铁路	25.00%	189.38	165.95	2007-2012	70%	23.23	29.04
5	广梅汕铁路	21.81%	480	151.97	1991-1995	21.81%	52.46	14.63
6	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含厦深联络线）	16.03%	378.5	387.04	2007-2013	50%	117.63	30.81
7	粤海铁路	10.35%	345345.00	4545.00	1999-2003	-	-	-
8	赣州至韶关铁路广东段	23.70%	117	61.3	2009-2014	35%	10.97	5.08
9	南宁至广州铁路广东段	6.37%	220	224	2008-2014	50%	97.83	7.28
10	贵阳至广州铁路广东段	19.62%	206	247.39	2008-2014	50%	68.27	26.93
11	洛湛铁路岑茂段	29.30%	122.23	50.56	2005-2010	50%	12.24	6.7
12	黎湛铁路河唇至湛江增建二线	17.61%	62	8.51	2005-2009	50%	2.76	0.75
13	深茂铁路江茂段	20.00%	265	274.58	2014-2018	50%	72.6	32.4
14	湛江东海岛铁路	40.59%	57	52.18	2014-2018	50%	4.96	11.75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总里程（公里）	总投资（亿元）	建设时间	资本金占比	资本金（亿元）	
							国铁集团	省级
15	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	23.88%	22.9	28.54	2014-2018	50%	8.95	3.03
16	梅州至潮汕铁路	50.33%	123	198.2	2015-2019	50%	29.73	51.27
17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	60.00%	17	69.86	2014-2020	50%	0	20.96
18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段至珠海机场段	30%	22.8	71.4	2018-2024	50%	0	10.71
19	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	16.69%	69	174.14	2015-2020	100%	76.45	29.06
20	赣深铁路广东段	34.59%	302	552.75	2016-2021	50%	121.4	113.16
21	广州南沙港铁路	20.71%	88	208.34	2017-2021	50%	10.3	20.57
22	广汕铁路	36.84%	206	455.25	2019-2023	50%	41.7	90.26
23	汕汕铁路	80.00%	162.8	305.08	2018-2025	50%	0	132.3
24	梅龙铁路	100%	98	166	2020-2024	50%	0	83
25	广湛铁路	76%	400	998	2020-2025	50%	0	377.55
合计			4557.31	5198.75	0	0	813.3	1142.94

广珠城际轨道广州至珠海拱北站：广州至珠海（含中山至江门）城际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国铁集团、广东省共同投资成立的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由北面的广州市广州南站途经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至珠海市拱北口岸的珠海站（又称珠海拱北站），线路总长144.70公里，总投资230.86亿元，设计时速为200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工期4年，广州南至珠海北段于2011年1月7日正式通车，珠海北至珠海段2012年底开通。

茂湛铁路：茂名至湛江铁路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东铁投、湛江市政府和茂名市政府联合组建的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茂湛铁路全线共设车站6个，分别为茂名东、吴川、塘缀、黄略、塘口、湛江。线路起于茂名东站，途经茂名市（茂南区）、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等县市区），终于湛江站，东接深茂高速铁路（深茂高铁）、广茂铁路，北接洛湛铁路、黎湛铁路，西接河茂铁路，线路全长102.00公里，总投资62.28亿元。按国铁I级、双向电气化规划，初步设计时速为200公里，预留250公里，客货共线；远期年输送能力为：客车70对，货运量3,000万吨。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通车。

三茂铁路：三茂铁路建于1958-1961年、1977-1991年。线路自广三线上的三水站出岔，经肇庆、新兴、阳春、电白到茂名市，是连接珠江三角洲与粤西地区的交通干线。三茂铁路是一条横贯广东省中部至西部的一条铁路，起自佛山市三水区，终于茂名市，全长357.00公里，总投资9.57亿元，是广东省和国铁集团合

资修筑的一条路网性地方铁路。三水至云浮腰古镇段的91.00公里路轨于1983年建成,三茂铁路全线于1991年建成,1991年5月3日正式投入营运,全程单线铁路。

广珠铁路:广州至珠海铁路由国铁集团、广东省共同投资成立的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线路北起广州市三眼桥火车站,干线到珠海斗门,支线到高栏港,全长189.38公里,总投资165.95亿元。项目于2007年1月开工建设,2012年建成通车。

广梅汕铁路:广梅汕铁路是广东省和国铁集团合资修建的路网干线铁路,穿越粤中、粤东山区,挺进潮汕平原,是一条贯穿中国广东中部和东部的铁路。它跨越17个县市,总长度为480.00公里,总投资为151.97亿元。铁路于1991年5月31日正式动工,1995年7月20日全线贯通,并于9月27日投入货运。

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含厦深联络线):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由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线路自厦门铁路枢纽厦门西站引出至深圳铁路枢纽新深圳站,正线全长378.5公里,总投资387.04亿元。项目于2007年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通车。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与厦深线联络线设潮汕站和韩江桥线路所,其中潮汕站为厦深线上既有车站,韩江桥为厦深线上新开线路所。

粤海铁路:粤海铁路是中国第一条跨海铁路,自广东省湛江至海安镇,经琼州海峡跨海轮渡到海南省海口市,沿叉河西环铁路途经澄迈县、儋州市至叉河车站,全长345公里,总投资45亿元。

赣州至韶关铁路广东段:赣州至韶关铁路广东段由赣韶铁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东起京九铁路南康站,经大余、南雄、始兴等县市,西至韶关站与京广铁路接轨,正线全长117.00公里,总投资61.30亿元。项目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通车。

南宁至广州广东段:南宁至广州铁路广东段由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线路自拟建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黎塘西站引出至广州枢纽三眼桥站,正线全长220公里,总投资224.00亿元。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通车。

贵阳至广州铁路广东段:贵阳至广州铁路广东段由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线路由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阳北站引出,经龙里、穿斗篷山至都匀,而后由三都沿都柳江经榕江、从江进入广西自治区,跨融江和焦柳铁路经柳州市三江,穿天平山隧道经桂林后跨漓江经恭城、钟山、贺州进入广东省境内,再经怀集、跨北江、经肇庆、三水、南海进入广州枢纽新广州客站,正线全长206公里,总投资247.39亿元。项目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通车。

洛湛铁路岑茂段:洛湛铁路岑溪至茂名段建成通车。该段铁路全长151.83公里,其中广西境内29.6公里,广东境内122.23公里,设计时速为140公里,预留电气化条件时速为250公里。洛湛铁路作为一条南北大动脉,是中国“八纵八横”铁路干线之一,也是中西部地区连接泛珠三角经济圈和泛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通道。该项目总投资50.56亿元,于2010年12月建成通车。

黎湛铁路河唇至湛江增建二线：黎湛铁路河唇至湛江增建二线铁路全长62公里，总投资约8.51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黎湛线河唇至湛江段位于我国大陆铁路网的最南端，向北经柳州、洛阳、太原，终至大同，形成大同一湛江铁路干线，向东经广州、厦门、杭州、大连，终至沈阳，形成沈阳—海口铁路干线，向西经黎塘、南宁，终至昆明，形成昆明—湛江铁路干线，这三条铁路均是我国铁路网主骨架的组成部分，已于2009年建成通车。

深茂铁路江茂段：深茂铁路江茂段线路起自江门南站（含），经阳江至茂名东站（不含），线路全长265公里，全线设江门南、双水、台山、开平、恩平、大槐、合山、阳江、阳西、马踏、观珠、电白共12个车站。该线总投资274.58亿元，时速为200公里/小时，是沿海铁路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以客为主的快速铁路，已于2018年建成通车。

湛江东海岛铁路：为促进粤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强化湛江港口后方通道，完善区域铁路网结构，故新建湛江东海岛铁路。该线全长57公里，总投资52.18亿元，设黄略、湛江西（客、货）、湖光（预留会让站）、东山共4个车站，旅客列车最高行车速度200公里/小时。

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含厦深联络线）有助于加强潮汕地区对外铁路运输通道，满足沿线客货运输需求，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汕头、深圳、厦门三大经济区合作和发展。该线全长22.9公里，总投资28.54亿元，广梅汕线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全线设汕头、汕头北、潮安、龙湖南等4个车站，其中龙湖南为新建越行站，其余为既有车站。本线与厦深线联络线设潮汕站和韩江桥线路所，其中潮汕站为厦深线上既有车站，韩江桥为厦深线上新开线路所。

梅州至潮汕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部，北起梅州市，途经梅州市丰顺县、揭阳市，南至潮州市。项目自新建梅州西站引出，途经顺、揭阳至厦深铁路潮汕站，全长123公里，共设梅州西、畚江北、建桥、丰顺东、揭阳北、揭阳潮汕机场、潮汕站7个车站（其中潮汕站为接轨站）。同步建设潮汕站动车运用所及汕头站动车组存车线等相关工程。设计时速250公里/小时，铁路等级，客运专线，电力牵引，自动闭塞。该项目总投资198.20亿元，项目于2019年10月建成开通运营。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由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线路长度17km，设珠海、湾仔北、湾仔、十字门、金融岛、横琴、横琴长隆7座车站，设计时速100km/h。本项目总投资为69.86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由广东省与珠海市按6：4比例承担资本金，银行贷款50%。建设起止年限2014年至2020年，已于2020年8月开通。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段至珠海机场段：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段至珠海机场段由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横琴至珠海机场段是珠海市重要的交通项目，其线路从城际横琴长隆站引出，沿线设有井湾、鹤州南（预留）、三灶东高架站，最终到达珠海机场站。该段线路总长约22.8公里，设计时速为160公里。总投资为71.4亿元，由省铁投集团和珠海市共同承担。建设起止年限2018年至2023年，已于2024年开通。

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正线全长69km，起自江村编组站北端咽喉，终至广深线石滩站接既有广深铁路，新建联络线接入仙村站，沿线新设长岗、太和、增城站，改建江村编组站、石滩站、仙村站。总投资174.14亿元，由铁路总公司和广东省共同出资建设，全部使用资本金。建设起止年限2015年至2020年，已于2020年开通。

赣深铁路广东段：赣州至深圳铁路广东段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线路全长432km，其中，广东省境内302km。广东段总投资552.75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50%，其余资金使用银行贷款。建设起止年限2016年至2021年，已于2021年开通。

广州南沙港铁路：广州南沙港铁路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线路全长88km，线路自广珠铁路鹤山站引出，向东南方向经鹤山雅瑶、江门市规划的滨江新区、顺德均安、中山小榄、东凤、南头、黄圃、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区。项目总投资208.34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50%，其余资金使用银行贷款。建设起止年限2017年至2021年，已于2021年开通。

广汕铁路：广汕铁路主要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是广东省首次主导建设的高速铁路。线路全长约206公里。该线路西起广州新塘站，东至汕尾站，途经广州、惠州、深汕合作区和汕尾等市区。项目建设总投资455.25亿元。建设起止年限2019年至2023年，已于2023年开通。

汕汕铁路：汕汕铁路主要由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该线路起自广梅汕铁路汕头站，向西南经汕头市、揭阳市、汕尾市后至厦深铁路汕尾站，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正线全长162.8公里，设汕头、潮南、惠来、陆丰东、汕尾5座车站。其中汕尾站、汕头站为既有站，陆丰东、惠来、潮南为新建站。项目总投资305.08亿元。汕尾至汕头南段已于2023年开通。全线于2025年开通。

梅龙铁路：梅龙铁路起自梅汕高铁梅州西站，终至赣深高铁龙川西站，全长98公里，项目总投资166亿元。

广湛铁路：广湛铁路由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全线448.521km，其中：正线400.111km，新建联络线、动车行走线41.622km，桥隧

比重为 78.06%（正线），桥梁占比 55.65%，隧道占比 22.41%。全线新设佛山、新干线机场、新兴南、阳春东、阳江北、马踏（并站）、茂名南、吴川（并站）、湛江北 9 个车站。另接轨两个既有站，即广州站和湛江西站。项目总投资 998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通运营。

（2）铁路建设

①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铁路干线建设和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公司铁路投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I、干线铁路建设

干线铁路建设方面，早期公司主要采取与国铁集团合资建设模式，由发行人代表广东省与国铁集团成立项目公司，以合作方式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未来将通过运营后股东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合作建设铁路主要采取广东境内分段建设方式，在项目公司中，国铁集团一般作为控股方，公司作为参股方，由国铁集团主导干线铁路建设，广东省负责参建项目的出资责任。其中广东省出资部分主要由广东省省级出资和各地方出资组成。广东铁投负责省级出资部分的资金筹集。广东省出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直接承担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由广东省将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后投资至项目；二是发行人承担广东省境内征地拆迁工作，待项目完工结算后，以征拆出资额作为广东省方的出资比例。

随着广东省路网的逐渐建成，国铁集团仍参与广东省规划建设的干线铁路项目，但逐渐以参股的角色与广东省合作建设干线铁路项目，即由发行人代表广东省主导干线铁路的建设，发行人与广铁集团代表广东省及国铁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铁路公司，由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合资铁路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畴。

II、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在广珠城际轨道建设项目中，主要采取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共同出资建设模式，双方分别授权广铁集团和发行人，组建统一的广珠城际公司负责广珠城际轨道交通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国铁集团和广东省授权的其他经营活动。广珠城际公司负责建设广珠城际轨道广州至珠海拱北站、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三条城际轨道项目。广珠城际轨道广州至珠海拱北站已于 2012 年开通运营，该条城际轨道由发行人及广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于 2020 年通车、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于 2024 年通车，这两条城际轨道国铁集团不再出资，因此，基于广珠城际轨道发行人及国铁集团的实际出资比例，该公司达到由发行人控股，纳入发行人并表范畴。

而 2022 年开工建设的粤东城际轨道建设项目中，则采取广东省及项目沿线地市共同出资建设模式，广东省方授权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沿线地市授权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统一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广东省和项目沿线地市授权的其他经营活动。粤东城际铁路公司负责建设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五条城际轨道项目,五条城际轨道项目目前仍在建设,通车后将由发行人设立运营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由发行人控股,纳入发行人并表范畴。

②盈利模式

I、发行人参股的铁路项目

早期干线铁路一般均由发行人代表广东省与国铁集团成立铁路合资公司,国铁集团一般作为控股方,发行人作为参股方。铁路合资公司负责项目铁路建设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建成运营后,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享受项目盈利分红,体现为投资收益。

II、发行人控股的铁路项目

早期城际轨道交通主要采取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共同出资建设模式,如广珠城际轨道。后因粤东城际铁路均在广东省境内,对广东省经济影响较大,故除广珠城际轨道广州至珠海由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共同出资建设外,后续的粤东城际铁路均由广东省及沿线地市共同出资建设。该模式下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于项目建成运营取得的收益。

③会计处理方式

I、发行人参股的铁路项目

建设期,发行人本部将对参股的合资铁路出资计入长期应收款,即贷记货币资金,借记长期应收。根据发行人对合资铁路的影响程度相应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有重大影响或达到共同控制的长期应收款,确权后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重大影响或未达到共同控制的长期应收款,确权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建成运营后,取得收益时,发行人本部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借记应收股利,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调整。

II、发行人控股的铁路项目

发行人本部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时,发行人作为权益性资金入账处理,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发行人本部根据建设计划向控股的合资铁路公司拨付资本金,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货币资金;合资公司收到资本金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实收资本。

建设期,合资铁路公司将铁路项目作为在建工程入账处理,即: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

项目建成,经过验工计价,合资铁路公司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入账处理,即: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地市政府出资时,发行人控股的合资铁路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货币出资,作为权益性资金入账处理,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等权益性科目。因发行人本部及合资铁路公司均为发行人纳入并表范围,故编制合并报表时,借记合资公司资本公积、实收资本等权益性科目,贷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其中差额部分为地市政府出资,贷记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项目建设运营时,合资公司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将结转至权益类科目,通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编制时,抵消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少数股东权益外,即是结转利润转至权益类科目的体现。

④资金来源

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于国铁集团及广东省政府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其中省方资本金包括省级政府及沿线地市政府两部分。省级政府部门由发行人承担出资责任,沿线地市政府部门由当地政府自筹。铁路投资资金压力很大,投资期限很长,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广东省政府给予公司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安排政府债转借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政资金到位共计1,974.73亿元,包括财政拨款364.05亿元、财政补助资金134.73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62.62亿元、恒健投资公司中票募集资金投入100.00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引导资金100.00亿元、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资金投入的120亿元以及运营保障金注入的120亿元、2020至2026年3月末地方专项债到位973.33亿元等方式。

I、财政拨款

2005年第十届59次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5】13号)确定:省政府原计划用于广佛、广珠轨道交通建设的30.00亿元资金,核准后一次性拨付给发行人;2006-2010年,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给省铁路投资集团1.00亿元资金,共5.00亿元,作为省内铁路建设项目投入;未来新建铁路项目,省内铁路建设资金投入来源为省财政收取的税费收入,主要是建筑安装税和建设管理费的省级分成部分以专项补助资金的形式投入,共计8.20亿元。

另外,2007年第十届111次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7】21号)同意:从转让粤电集团部分股权的资产收益中划拨50亿元注入发行人。

此外,2010年十一届5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关于研究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问题的签报意见》,明确从以下6个渠道安排共计180.60亿元解决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级资本金问题:一是从省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中安排40.00亿元;二是将原计划分五年注入省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20.00亿元省财政资金直接安排用于项目资本金；三是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剩余资金23.00亿元全部安排用于项目资本金；四是从2011年中央代发我省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38.00亿元；五是从2012年代发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中安排27.00亿元；六是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32.60亿元。

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负责统筹衔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红线内外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省政府《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机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函【2012】16号）明确：省市联合实施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站场红线外土地开发的，由发行人作为省级出资人代表，分别与各沿线地市出资人代表成立由省方主导的合资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开发后实现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划分，划入城际轨道运营保障金专户，用于省市的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缺口，收入及支出两条线，不涉及土地出让直接返还。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获财政拨款364.05亿元、财政补助资金134.73亿元。

II、恒健投资公司募集中票资金投入

2009年1月16日，广东省政府召开组建省级平台发行中期票据工作会议，拟定由恒健投资公司作为平台发行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城际轨道交通项目。2009年3月9日，恒健投资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100.00亿元。

III、铁路发展基金引导资金

根据2015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5〕112号，下称“批复”），决定参照国家铁路基金方法，设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旨在创新投融资工具，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保证广东省铁路建设健康发展。根据批复，广东铁路发展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400.00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性资金100.00亿元，由省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广东省铁路项目（包括国铁干线、城际轨道交通、疏港铁路等）的省级资本金出资。省级财政性资金100亿元已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发行人负责的铁路及城际项目。

IV、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资金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是广东省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紧密融合，提高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效率，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牵头组建的重点投资基金。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子基金等方式，为广东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该基金最终到位120亿元，均为广东省财政资金。2019年8月，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850号），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公司60%股权无偿划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并表范畴。2019年末，广东省政府将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120.00亿

元投入发行人。

V、运营保障金注入

2018年末，广东省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将运营保障金104.00亿元注入发行人作为其资本金，2019年4月运营保障金注入16.00亿元。

VI、地方专项债

2019年6月10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强调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提出“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突破了此前专项债使用范围限制。该文件鼓励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这一举措解决了重大项目建设缺乏资本金的问题，有助于保障国家一些大交通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对于发行人承担的铁路、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限都较长，投资总额较大，专项债可用于作为重大项目的资本金一定程度上解决发行人未来的项目资本金来源问题，包括干线铁路项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获取地方专项债973.33亿元。

整体来看，广东省政府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很大，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安排政府债转借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并且广东省政府的协调和执行力度很大；由于公司对于广东省铁路建设的重要性很高，因此预计未来还将获得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自身实施铁路交通综合土地开发也能为铁路项目带来较大的资金流入。但是同时，主要支持资金的实际到位仍然取决于政府的执行力度和财政实力，在到位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1	财政拨款	364.05
2	财政补助资金	134.73
3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	62.62
3	恒健投资公司中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
4	铁路发展基金引导资金	100
5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资金	120
6	运营保障金注入	120
7	地方专项债	973.33
	合计	1,974.73

⑤政府支持资金来源的会计处理方式

为积极支持广东省的铁路建设，省政府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安排政府债资金等方式给予企业资金支持。根据2005年第十届59次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

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5】13号）和2010年十一届5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关于研究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问题的签报意见》，公司在收到省政府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签订中央代发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借协议的通知》（粤财建【2011】81号）、《关于签订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借协议的通知》（粤财建【2011】259号）和《关于签订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借协议的通知》（粤财建【2012】2211号），公司在收到政府债转借资金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

2009年，恒健投资公司募集发行的100亿元中期票据资金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项目及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子公司珠三角城际公司收到中期票据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

铁路发展基金及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资金用于发行人铁路项目资本金时，项目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

2018年末及2019年4月广东省政府决定将运营保障金120亿元注入发行人作为其增资款时，发行人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实收资本。

2020至2026年3月末，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了973.33亿元地方专项债用于发行人铁路及城际轨道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发行人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⑥运营模式

发行人铁路干线或城际轨道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与广铁集团签署《委托运输管理协议》，项目公司委托广铁集团运营铁路或城际轨道项目，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费，项目公司每月预付结算资金，按年根据签署的《委托运输管理协议》约定金额据实结算。此外，发行人已设立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后续新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将由该公司自主负责运营。

⑦收入模式

发行人铁路干线或城际轨道项目委托广铁集团运营后，依据《委托运输管理协议》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清算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向项目公司清算运输收入，计价包括客货收入、接触网使用费、线路网使用费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每月预清算当月收入，次月据实结算上月收入。

⑧业务收入构成和计费标准

收入科目	收费项目
票价收入	客运
	货运
服务收入	线路使用费收入
	接触网使用费收入

其他服务

票价收入：根据铁路客运、货运收入，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清算至相应项目公司。票价收入为票价与客货运量的乘积。

服务收入：服务收入包括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及其他服务，线路使用费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号）规范了线路使用费标准，具体如下：

线路等级	档次	计价标准
特一	一档	单联：101.7元/列公里
		重联：152.7元/列公里
	二档	单联：105.5元/列公里
		重联：158.4元/列公里
	三档	单联：109.3元/列公里
		重联：164.0元/列公里
特二	一档	单联：84.6元/列公里
		重联：126.9元/列公里
	二档	单联：87.7元/列公里
		重联：131.6元/列公里
	三档	单联：90.8元/列公里
		重联：136.3元/列公里

接触网使用费：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2017年开通和调整技术标准线路的客运类别及有关接触网使用费和机车牵引费清算单价的通知》（铁总财【2017】294号），全国新增客专公司动车组接触网使用费收费标准为280元/万重吨公里（含税），电费收取标准为250元/万重吨公里（含税）。

其他服务包括车站服务、补票、退票等收入。

⑨业务成本构成及计费标准

发行人辖内铁路或城际轨道在建设期支出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均计入在建工程，建成后结算至固定资产，相应费用资本化。待项目建成运营时，发行人相关费用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折旧费、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委托运输管理费计费项目如下：

项目	计量标准
一、运输生产委托费用支出	
1、工资支出	平均人数
2、车站旅客服务	平均人数
3、旅客列车服务	平均人数

4、工务设备修理	线路延长公里
5、信号设备修理	换算皮长公里
6、通讯设备修理	换算道岔组
7、供电设备修理	
8、动车组费用	
9、房屋维修费	
10、高铁应急设备机车	
11、职工福利费、职教经费	平均人数
二、间接费用及管理费	

发行人计提折旧则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折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财务计提。

2、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业务

考虑铁路项目投资大，回收周期长，运营前期一般面临亏损等难题，广东省政府就发行人出资建设的铁路干线及城际轨道项目提供了土地综合开发一系列政策支持，充分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铁路项目运营。发行人“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均采用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模式。截至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十三五”期间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正对“十四五”期间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稳步推进。

(1) “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模式

2018年8月17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8】36号），明确土地综合开发几项政策措施：一是保障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市县政府应积极支持和保障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在铁路项目规划选址阶段，沿线市县政府应及时对站点为中心、半径800米范围内用地实施规划控制，确定站点中心点向外半径800米左右范围内的土地作为开发备选用地；在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站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批复前，暂停受理和核发该范围内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出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并暂停出让及划拨土地，确保土地综合开发用地。二是加强规划编制和衔接。对于新建铁路项目，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统筹组织项目建设投资主体或项目公司，同步编制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对于既有铁路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主动与铁路项目法人单位协商，统筹编制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三是促进土地复合开发利用。利用铁路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在符合规划和铁路项目安全需求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比例其它功能，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四是明确供地方式。新建铁路站场综合开发用地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供地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个工作日，并将统一联

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五是合理确定用地成本，建立综合保障机制及建立省市监督及协调机制。六是建立综合保障机制，推动建立“铁路项目+土地开发”综合回报模式；新建铁路项目可研审批前，铁路项目投资主体与沿线地级以上市要签署土地综合开发协议，明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位置、供应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等；支持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七是建立省市监督及协调机制。可见，该通知就确保铁路建设中的土地综合开发出台了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支持。

铁路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与新建铁路项目投资主体或项目公司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的原则，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明确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对应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统一联建等相关事宜。新建铁路项目可研审批前，铁路项目投资主体与沿线地级以上市要签署土地综合开发协议，明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位置、供应以及可行性补助的支付方式等。广东省内新增铁路（含国铁干线、城际、市域、市郊、疏港铁路等和修建复线、铁路改造等）项目站场及沿线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均采用该开发模式

（2）“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主要资金来源

新建铁路项目的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中，一级开发资金主要为政府投入或引入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贷支持，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二级开发资金主要引入社会资本，并配以部分企业自有资金。

（3）“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管理

我省“十三五”及后续新建铁路项目按照粤府办[2018]36号文构建了“铁路项目+土地开发”综合回报模式，即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铁路项目运营，保障铁路项目纳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3%，实现铁路项目的可持续经营。

（4）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情况

“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完成25个土地综合开发协议的签署，约定开发用地规模合计24,062亩。如地方政府按协议约定推动土地收储、一级开发及土地出让工作，可在项目开通后10年内兑现可持续经营责任约500亿元，用于保障铁路项目可持续运营。其中主要的项目综合开发情况如下：

铁投集团“十三五”、“十四五”项目综合开发情况表

单位：亩、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持续经营责任承担站点	协议约定综合开发用地规模	可持续经营责任承担数额
1		广州站	-	10.66

	广州至湛江高铁项目	佛山站	752.25	23.35
		马踏站、茂名南站	1,457.25	12.49
		新干线机场站	1,500.00	6.33
		阳江北站	1,486.20	19.74
		新兴南站	747.30	10.38
		吴川站、湛江北站	1,047.60	18.76
		小计	6,990.6	101.71
2	梅州至龙川铁路	兴宁南站、五华站	1,481.40	22
		龙川西站	375.00	9.39
		小计	1,856.4	31.39
3	揭阳至惠来铁路	霖磬站、洪阳站、普宁北站、惠来站	5,910.5	44.00
		小计	5,910.5	44.00
4	深茂铁路深江段	南沙存车场	126.47	9.24
		深圳机场东站	0	48.30
		滨海湾站	0	13.80
		中山北站、横栏站	0	29.90
		江门	0	10.35
		小计	126.47	111.59
5	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	高明站	617.25	5.54
		江门站	743.40	15.50
		珠三角枢纽机场	1,490.55	6.64
		小计	2,851.20	27.68
6	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	高明站	737.40	22.09
		肇庆东站	1,495.35	47.52
		小计	2,232.75	69.61
7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	鹤州站	750.00	63.56
		江门站	355.80	17.69
		小计	1,105.8	81.25
8	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机场至省界段项目	-	-	0.98
		云浮站	738.75	6.36
		罗定北站	750	4.35
		肇庆市境内综合开发用地	750	3.08
		小计	2,238.75	14.77
9	罗岑铁路广东段	罗定站	749.4	17.88
		小计	749.4	17.88
合计		-	24,061.82	499.88

广州至湛江高铁：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101.71亿元。铁投集团与沿线市签署了6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8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6,990.6亩。

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31.39亿元。铁投集团与沿线市签署了2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3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1,856.4亩。

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44亿元。铁投集团与沿线市签署了1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4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5,910.45亩。

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27.68亿元。铁

投集团与沿线市签署了3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3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2,851.2亩。

深茂铁路深江段：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111.59亿元。铁投集团参股的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铁集团主导）与沿线市签署了5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5个站场，采用“物业+现金”模式承担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

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69.61亿元。铁投集团下属的珠肇铁路公司与沿线市签署了2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2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2,232.75亩。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81.25亿元。铁投集团下属的珠肇铁路公司与沿线市签署了2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2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1,105.8亩。

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站至省界段：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14.77亿元。铁投集团与沿线市签署了3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3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2,238.75亩。

罗岑铁路：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为17.88亿元。铁投集团与云浮市签署了1个综合开发协议，涉及1个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共计749.4亩

3、物资贸易板块

物资贸易板块主要为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物资公司”）负责经营。2008年以后，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进行钢材、水泥等大宗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而2013年后，由于市场价格的下降及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公司开始压缩物资贸易板块业务，钢材整体呈现逐年下降压缩趋势。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地铁物资公司承担。而钢材、水泥贸易竞争激烈，特别是重点工程钢材、水泥投标市场一般采取低价中标方式，竞争白热化，地铁物资公司与冷钢、广钢、萍钢、信钢、湘钢等企业（均为国铁集团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省内外铁路建设钢材市场打响了品牌，在为铁路和城际轨道工程提供物资供应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公司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广州扬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等建材企业，下游销售方主要为中铁、中交等铁路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地铁物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铁路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仓储、装卸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应（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另申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等。

地铁物资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供货数量、单价和结算方式等，根据下游企业按照实际供货需求报送确定的采购数量，通过采购平台下单将货物运送达下游企业项目指定地点并确认收货。一般来说，上游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

采购协议时提供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等的授信额度。地铁物资公司与供应商在提货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在授信额度内，地铁物资公司每月购货款按旬结算，提货款项达到授信额度时即时结算货款。交易过程中，地铁物资公司会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货物验收，供应商需对其货物质量、配送时效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毁负责。地铁物资公司向下游企业销售货物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货物配送，承担运输费用，并对货物质量、配送时效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毁负责。下游客户指定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主要采取分期付款的结算方案，一般来说，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80%-95%，并留存5%质保金

(2) 公司采购情况分析

地铁物资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度，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往来反映，地铁物资公司的供应商均为讲诚信、重合同、履约能力强的合作伙伴，能及时、足量向地铁物资公司供货，有利的货源渠道保证地铁物资公司能抢占市场先机，赢得下游客户。

表：地铁物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购销情况表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钢材	31,761.97	3,434.04	38,800.00	3,274.91
水泥	102,518.47	263.7	99,100.00	266.63
粉煤灰	10,004.31	218.42	10,400.00	202.42
河砂	52,624.86	157.13	54,000.00	142.68
碎石	45,051.43	127.46	63,200.00	116.01
合计	241,961.04		265,500.00	
产品名称	2025 年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钢材	262,458.72	3,461.89	288,900.00	3,235.46
水泥	871,997.16	288.39	882,600.00	288.23
粉煤灰	53,289.08	221.08	62,400.00	207.06
河沙	176,872.76	182.5	255,700.00	146.63
碎石	139,877.23	141.06	134,700.00	114.26
合计	1,504,494.95		1,624,300.00	
产品名称	2024 年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钢材	222,227.95	3478.82	222,227.95	3627.74
水泥	557,900.00	281.18	557,900.00	308.18
粉煤灰	72,518.58	176.86	72,518.58	195.03
河沙	205,247.71	135.57	205,247.71	143.22
碎石	176,481.06	103	176,481.06	109.32

合计	1,234,375.30		1,234,375.30	
产品名称	2023 年			
	采购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钢材	90,064.56	4,701.70	90,064.56	4,897.08
水泥	261,096.75	428.32	261,096.75	473.08
粉煤灰	56,081.66	172.5	56,081.66	189.8
河沙	103,731.09	133.01	103,731.09	140.55
合计	510,974.06		510,974.06	

地铁物资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但以货到付款采购为主。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地铁物资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金额合计为 74,663.13 万元和 12,032.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55%和 78.1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表：地铁物资公司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钢材	潮州市潮安区永钿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7,747.33	25.10%
2	钢材	湖洋建材有限公司	16,709.87	15.12%
3	钢材	三明城发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472.50	14.00%
4	钢材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7,426.63	6.72%
5	水泥、粉煤灰	广东鸿泰建材有限公司	7,309.80	6.61%
合计			74,666.13	67.55%

表：地铁物资公司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钢材	潮州市潮安区永钿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406.32	41.59%
2	河砂、碎石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1.22	10.98%
3	水泥	湖洋建材有限公司	1,547.15	10.04%
4	水泥	广东鸿泰建材有限公司	1,355.59	8.80%
5	钢材	上海宝彩物资有限公司	1,032.18	6.70%
合计			12,032.47	78.11%

(3) 公司销售情况分析

地铁物资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下游批发商,水泥和钢材主要用于区内交通项目建设。重点开展能源性、资源型的大宗商品贸易,目前销售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票据结算为主,现金和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

为辅。

表：地铁物资公司2025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1	钢材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站前十四标（钢材项目）	23,318.06	15.20%
2	钢材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项目 YDZH-7 标一工区项目部（钢材项目）	12,295.54	8.02%
3	声屏障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分公司	11,690.08	7.62%
4	钢材	中铁二局珠肇 8 标项目经理部（钢材项目）	6,353.17	4.14%
5	钢材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 YDZH-8 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钢材项目）	6,250.01	4.08%
合计			59,906.85	39.06%

表：地铁物资公司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1	钢材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项目 YDZH-7 标一工区项目部（钢材项目）	2,707.04	13.11%
2	钢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粤东城际铁路 YDZH-8 标二工区项目部三分部（钢材）	2,035.09	9.85%
3	钢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南高铁 SNSG-3 标项目（钢材项目）	1,792.55	8.68%
4	钢材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 YDZH-8 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钢材项目）	1,737.20	8.41%
5	钢材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 YDZH-8 标三工区水电公司（钢材项目）	1,674.40	8.11%
合计			9,946.28	48.17%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包括技术服务、租赁等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

（四）政府支持情况

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于国铁集团及广东省政府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其中省方资本金包括省级政府及沿线地市政府两部分。省级政府部门由发行人承担出资责任，沿线地市政府部门由当地政府自筹。铁路投资资金压力很大，投资期限很长，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广东省政府给予公司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安排政府债转借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政资金到位共计1,974.73亿元，包括财政拨款364.05亿元、财政补助资金134.73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62.62亿元、恒健投资公司中票募集资金投入100.00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引导资金100.00亿元、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资金投入的120亿元以及运营保障金注入的120亿元、2020至2026年3月末地方专项债到位973.33亿元

等方式。

1、财政拨款

2005年第十届59次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5】13号）确定：省政府原计划用于广佛、广珠轨道交通建设的30.00亿元资金，核准后一次性拨付给发行人；2006-2010年，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给省铁路投资集团1.00亿元资金，共5.00亿元，作为省内铁路建设项目投入；未来新建铁路项目，省内铁路建设资金投入来源为省财政收取的税费收入，主要是建筑安装税和建设管理费的省级分成部分以专项补助资金的形式投入，共计8.20亿元。

另外，2007年第十届111次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07】21号）同意：从转让粤电集团部分股权的资产收益中划拨50亿元注入发行人。

此外，2010年十一届5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关于研究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问题的签报意见》，明确从以下6个渠道安排共计180.60亿元解决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主骨架网项目省级资本金问题：一是从省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中安排40.00亿元；二是将原计划分五年注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20.00亿元省财政资金直接安排用于项目资本金；三是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剩余资金23.00亿元全部安排用于项目资本金；四是从2011年中央代发我省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38.00亿元；五是从2012年代发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中安排27.00亿元；六是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32.60亿元。

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负责统筹衔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红线内外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省政府《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机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函【2012】16号）明确：省市联合实施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站场红线外土地开发的，由发行人作为省级出资人代表，分别与各沿线地市出资人代表成立由省方主导的合资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开发后实现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划分，划入城际轨道运营保障金专户，用于省市的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缺口，收入及支出两条线，不涉及土地出让直接返还。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获财政拨款364.05亿元、财政补助资金134.73亿元。

2、恒健投资公司募集中票资金投入

2009年1月16日，广东省政府召开组建省级平台发行中期票据工作会议，拟定由恒健投资公司作为平台发行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城际轨道交通项目。2009年3月9日，恒健投资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100.00亿元。

3、铁路发展基金引导资金

根据2015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5〕112号，下称“批复”），

决定参照国家铁路基金方法，设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旨在创新投融资工具，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保证广东省铁路建设健康发展。根据批复，广东铁路发展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400.00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性资金100.00亿元，由省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广东省铁路项目（包括国铁干线、城际轨道交通、疏港铁路等）的省级资本金出资。省级财政性资金100亿元已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发行人负责的铁路及城际项目。

4、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基金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是广东省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紧密融合，提高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效率，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牵头组建的重点投资基金。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子基金等方式，为广东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该基金最终到位120亿元，均为广东省财政资金。2019年8月，根据《关于无偿划转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850号），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公司60%股权无偿划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并表范畴。2019年末，广东省政府将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120.00亿元投入发行人。

5、运营保障金注入

2018年末，广东省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将运营保障金104.00亿元注入发行人作为其资本金，2019年4月运营保障金注入16.00亿元。

6、地方专项债

2019年6月10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强调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提出“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突破了此前专项债使用范围限制。该文件鼓励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这一举措解决了重大项目建设缺乏资本金的问题，有助于保障国家一些大交通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对于发行人承担的铁路、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限都较长，投资总额较大，专项债可用于作为重大项目的资本金一定程度上解决发行人未来的项目资本金来源问题，包括干线铁路项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获取地方专项债973.33亿元。

整体来看，广东省政府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很大，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安排政府债转借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并且广东省政府的协调和执行力度很大；由于公司对于广东省铁路建设的重要性很高，因此预计未来还将获得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自身实施铁路交通综合土地开发也能为铁路项目带来较大的资金流入。但是同时，主要支持资金的实际到位仍然取决于政府的执行力度和财政实力，在到位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项目情况

1、在建项目总体情况

（1）干线铁路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在建干线铁路项目有14个，涉及总投资2,382.54亿元，其中国铁集团（广铁集团）出资及贷款资金共计1,163.36亿元，省市出资1,219.18亿元，其中发行人作为省级代表需出资569.36亿元。截至2026年3月，在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50.87亿元，其中，发行人累计完成投资385.07亿元。

表5-10： 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在建干线铁路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建设期
		（km）	（亿元）	贷款	国铁集团广铁集团	省级	地方	合计	贷款	国铁集团（广铁集团）	省级	地方	
1	深圳至江门铁路	116	513.1	203.9	0	72.66	236.54	259.17	0	0	64	195.17	2019-2025
2	漳州至汕头高铁广东段	48	137.96	68.2	18.94	49.26	1.56	48.74	0	18.94	29.8	0	2016-2025
3	梅州至武平高铁广东段	89	175.27	52.58	17.08	105.61	0	51.53	0	16	35.53	0	2018-2024
4	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	78	156.53	78.26	28.8	49.47	0	23.62	0	11.8	11.82	0	2020-2026
5	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	16	88.03	44.01	2.83	15.56	25.63	38.27	0	1	11.64	25.63	2020-2025
6	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	75	61.46	0	14.23	47.23		51.53	0	16	35.53	0	2022-2028
7	汕头广澳港铁路	16	33.52	16.76	0	8.21	8.55	16.76	0	0	8.21	8.55	2023-2027
8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	16	83.87	35.7	0	0.08	48.09	12.47	0	0	0.08	12.39	2023-2027
9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99	256.26	128.13	-	42.07	86.06	147.25	26.75	-	43.07	77.43	2023-2027
10	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42	106.26	53.13	-	34.06	19.07	48.08	-	-	34.06	14.02	2023-2027
11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44	177.47	85.12	-	45.92	46.43	70.04	-	-	37.1	32.94	2023-2027
12	深南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142	283.36	155.85	-	43.48	84.03	112.28	16.13	-	43.48	52.67	2020-2028
13	揭阳至惠来铁路	89	132.78	64.17	-	31.45	37.16	67.8	5.25	-	29.75	32.8	2021-2025

14	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	30	176.67	88.33	7.34	24.3	56.7	3.33	0	0	1	2.33	2025-2029
合计		900.00	2,382.54	1,074.14	89.22	569.36	649.82	950.87	48.13	63.74	385.07	453.93	-

(2) 城际轨道交通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有5个，涉及总投资512.34亿元。按照既定的出资计划，省方（省级与地级市）出资358.64亿元，发行人作为省方出资代表，负责省方出资中的省级部分，共计81.42亿元。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在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开工累计完成投资247.51亿元，发行人作为省方出资代表开累完成出资73.87亿元。

表5-11：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建设期
		(km)	(亿元)	贷款	国铁集团（广铁集团）	省级	地方	合计	贷款	国铁集团（广铁集团）	省级	地方	
1	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46	182.29	54.69	-	26.16	101.44	78.58	-	-	26.16	52.42	2022-2027
2	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5	92.69	27.81	-	22.08	42.8	45.26	-	-	20.49	24.77	2022-2027
3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	16	55.71	16.71	-	14.43	24.57	29.33	-	-	10.16	19.17	2022-2027
4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42	138.71	41.61	-	9.17	87.93	70.87	-	-	9.15	61.72	2022-2027
5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	12	42.94	12.88	-	9.58	20.48	23.47	-	-	7.91	15.56	2022-2027
合计		141	512.34	153.7	0	81.42	277.22	247.51	0	0	73.87	173.64	/

(3) 在建项目2026-2028年出资计划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的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出资计划如下。由于铁路及城际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资本金是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分批到位。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均已按工程进度足额到位。

表5-12：发行人在建项目2026-2028年投资计划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2026-2028 年发行人需投资额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铁路项目						
1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2020-2027	0	0		
2	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2023-2027	2.11	2.11		
3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2023-2027	8.82	8.82		
4	深南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2023-2027	7.9	7.9		
5	深圳至江门铁路	2022-2028	10.68	7.48	3.2	
6	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	2022-2026	19.97	13.07	6.9	
7	汕头广澳港铁路	2022-2026	0	0		
8	漳州至汕头高铁广东段	2024-2028	24.49	24.39	0.1	
9	梅州至武平高铁广东段	2024-2028	51.36	30.76	16	4.6
10	揭阳至惠来铁路	2020-2028	3.7	3.7		
11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	2023-2027	0	0		
12	合浦至湛江高铁广东段	2024-2028	37.7	19	18.7	
13	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	2025-2029	19.37	5.37	6	8
14	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	2023-2027	10.6	8.8	1.8	
合计		-	196.7	131.4	52.7	12.6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	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2022-2027	19.55	14.45	5.1	
2	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2022-2027				
3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	2022-2027				
4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2022-2027				
5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	2022-2027				
合计		-	19.55	14.45	5.1	0
共计		-	216.25	145.85	57.8	12.6

注：1、拟建项目投资数据及建设时序为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安排，随着项目实际进展及投资概算清理情况，将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计划。2、部分在建项目投资计划尚未明确，暂未列示。

2、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1) 重大在建铁路项目

1. 深圳至江门铁路

深圳至江门铁路起自深圳西丽站，跨越珠江口，串联深圳、东莞、广州、中山和江门等5座大湾区城市。项目全长约116公里，总投资约513.10亿元。2022年10月全线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期为2019-2025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92亿元。

2.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线路长度99公里，项目总投资256.26亿元。该项目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为江门、肇庆。珠江肇铁路自横琴，经珠海市莲洲镇引入江门站，出江门站后经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向西引入珠三角枢纽机场，并衔接广州至湛江铁路，预留未来延伸至南宁方向、肇庆东方向条件，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建设工期为2020-2026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179.35亿元。

3.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线路自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高明站引出，经佛山高明，肇庆高要、鼎湖，引入肇庆东，新建正线长度41.569公里。另新建广湛联络线6.6单线公里，南广联络线6.4单线公里。全线共设车站3座，分别为高明（不含）、金利、肇庆东，其中肇庆东为既有站。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61.45亿元。

4.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位于广东省境内，粤港澳大湾区西南部。线路南端起自珠海鹤洲站，北端终至江门站。线路全长44.352km，本项目是珠肇高铁的起始段，在珠海地区衔接深珠城际至深圳枢纽，并通过深汕高铁等沟通粤东、东南沿海可行性研究地区；在江门地区通过珠肇高铁江门以北段，衔接深南、广湛、贵广、南广等铁路，沟通广西、川渝黔滇、粤西等大西南地区，还可衔接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至江门段，沟通广州枢纽。本项目与前后方通道组合，在区域路网构建起珠澳、深港等地区至广西、川渝黔滇、粤西等地的便捷高铁新通道，同时形成串联广州、佛山、江门、珠海等城市的大湾区城际新通道。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81.16亿元。

5.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线路东端起于珠三角枢纽机场，衔接珠肇、广湛等高铁；中段经过云浮、罗定；西端止于两广交界处，衔接深南高铁广西段。线路全长142.372km。其中正线桥梁长48.101km，正线隧道长71.352km，正线桥隧总长119.453km，桥隧占比 83.9%。全线设新车站2座，依次为云浮、罗定北站，平均站间距56.562km，车站均办理客运作业。其中，珠三角枢纽机场站为接轨车站，其余为新建车站。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116.89亿元。

6.揭阳至惠来铁路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起点为梅汕铁路揭阳站，经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终点至汕汕铁路惠来站。同步修建货联线自广梅汕铁路新亨站西端咽喉引出，终点至区间仙美线路所；大南海支线自区间惠来西线路所引出至大南海站；港区专用线自大南海站接出，分别延伸至中石油广东公司红线及大南海通用码头。正线长88.66km，新亨货联线长2.91km，大南海支线长3.79km，

中石油专用线长5.10km,大南海通用码头专用线长5.28km。全线设揭阳、新亨(货运接轨站)、霖磐、洪阳、普宁北、普宁(与厦深铁路普宁站并站)、大南山、大南海、惠来等9座车站,设锡场、仙美、惠来西线路所3处。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82.17亿元。

(2) 主要在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 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线路自汕头站引出,经莲塘、206国道,引入潮汕机场站,线路全长46公里,项目总投资182.29亿元,全线共设汕头、龙湖附中、时代广场、汕头一中、汽车总站、金凤半岛、赖厝、莲塘、地都、桑浦山等10座车站。建设起止年限2022-2027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101.23亿元。

2. 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线路自潮州东站引出,经枫春路、潮汕路,引入潮汕机场站、登岗线路所,线路全长25公里,项目总投资92.69亿元,全线共设潮州东、如意、浮洋、潮汕、揭阳机场T2、潮汕机场等6座车站。建设起止年限2022-2027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52.19亿元。

3.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线路自潮汕机场城际站引出向西,经丰溪村、望江北路、环市东路、渔湖中路、揭阳大道、进贤门大道,引入揭阳南站。线路全长15.455km,项目总投资55.71亿元,全线共设砲台、渔湖、长美、揭阳南等4座车站。建设起止年限2022-2027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8.32亿元。

4.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线路自潮州东站东端引出,经枫春南路、南较西路、如意路、潮州东大道、福聚村、仙河村,经塔山折至国道G324并沿国道G324走行,途经澄海城区、泰山中路,最终并行既有铁路引入汕头站城际场。线路全长42.4km,项目总投资138.71亿元,全线共设隆都、莲阳、澄海、外砂、龙湖、湘桥、半岛广场等7座车站,预留韩江新城站。建设起止年限2022-2027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78.09亿元。

5.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线路自揭阳南站引出,向北下穿榕江北河,经揭阳大道、德才实验学校、环市北路、晓翠路、马牙路、岐宁村,上跨畚龙铁路和梅汕铁路后引入揭阳站城际场。线路全长12.3km,项目总投资42.94亿元,全线共设黄岐山、岐宁揭阳等3座车站。建设起止年限2022-2027年,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0.97亿元。

(3) 项目相关批文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承诺所有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取得相关批文。

表5-13： 主要在建铁路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可研	环评	土地
铁路项目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粤发改投审【2020】54号	粤环审【2020】272号	粤自然资函（委）【2020】5号
揭阳至惠来铁路	粤发改投审【2020】55号	揭市环审【2020】20号	粤自然资预函【2020】17号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	铁发改函【2020】77号	粤环审【2020】109号	自然资办函【2019】2125号
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粤发改投审【2021】100号	粤环审〔2022〕135号	粤自然资函【2021】1265号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粤发改投审【2021】102号	粤环审【2021】281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先行用地的复函
深南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粤发改投审〔2023〕51号	粤环审〔2023〕1号	自然资办函〔2023〕2547号、自然资办函〔2024〕141号
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	铁发改函【2022】530号	-	用地第44000020220002号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粤发改投审【2021】105号	粤环审【2021】259号	用地第440000202100009号
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粤发改投审【2022】26号	粤环审【2021】260号	用地第440000202100008号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	粤发改投审【2022】24号	揭市环审〔2021〕39号	粤府土审（授）〔2022〕141号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粤发改投审〔2022〕25号	粤环审〔2022〕134号	粤府土审（授）〔2022〕142号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	粤发改投审〔2022〕23号	揭市环审〔2021〕19号	粤府土审（授）〔2022〕145号

（二）拟建项目情况

干线铁路。积极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基本建成东联海峡西岸、联通长江三角洲地区，西通桂黔、辐射大西南地区，北达湘赣、连接中原地区的高（快）速铁路网络骨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铁路交通建设，实现主要通道客货分线；扩建改造既有繁忙干线，提高通道的运输效率和运输能力。建设一批沿海主要港口集疏运铁路，提升港口辐射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城际轨道交通。建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主要节点，连通珠江三角洲9个地级以上市及清远市区的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便利衔接铁路客运枢纽站、主要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枢纽站、公路客运枢纽站，实现以广州为中心、主要城市间1小时互通。规划建设粤东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

1、拟建干线铁路项目

（1）项目总体情况

截止2026年3月末，发行人计划新建干线铁路项目3个，广东省内里程共计377公里，项目总投资1011.17亿元。发行人新建干线铁路项目2026年投资计划明细如

下表所示：

2026年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投资计划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里)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资本金 比例	资金来源		2026-2028 年出资计 划
						国铁集团 (广铁集 团) 及贷款	省级及 沿线地 市	省级
1	湛江至海口高铁广东段	129	2025-2029	281.17	50%	-	-	57.5
2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 鹤洲至横琴段	15	2025-2030	110	50%	-	-	17
3	广清永高铁广东段	233	2026-2031	620	50%	-	-	91
合计		377	-	1011.17	-	0	0	165.5

注：项目建设时序及投资计划为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今后将根据部省有关战略部署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计划。

(2) 主要项目情况

①漳州至汕头高铁广东段

漳州至汕头高铁广东段项目起自在建福州至厦门高速铁路漳州站，经漳州、潮州、汕头市，至在建汕头至汕尾高速铁路汕头站，共设6座车站，配套建设厦门、漳州枢纽等相关工程，包括漳州站厦深场联络线，厦门第二动车所检查、库线和厦门客车技术整备所改建工程等。

②梅州至武平铁路广东段

新建梅州至武平广东段全长89公里，总投资175亿元。全线设武平蕉岭、雁洋西、梅州、梅州西等5座车站，其中武平站为在建站，梅州站、梅州西站为既有站改扩建。

③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

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项目建设规模约78公里，总投资157亿元。目前该项目由南宁局集团牵头开展前期工作。

④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线路全长21公里，总投资125亿元。已完成可研评审，与珠海市、横琴合作区对接，结合审查意见深化方案研究。

⑤广清永高铁广东段

广清永高铁广东段线路全长241公里，总投资626亿元。已完成可研评审，与珠海市、横琴合作区对接，结合审查意见深化方案研究。

2、拟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截止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十、针对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尽职调查情况

(一) 发行人从本质上属于铁路运输企业，自成立至今从未纳入银监会融资

平台公司名单管理，业务生产经营、土地相关业务的开展暂无违背463号文相关情况发生，不属于463号文受限的范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到期债务，优化贷款结构，用于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板块，偿还银行贷款所涉及的项目已有明确的融资渠道安排、项目收益预测及政府支持机制安排。

(三) 发行人公司运作规范，自成立以来，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权力决策机构）、经营班子（执行机构）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具有健全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四)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投融资及建设的主体，是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性国有企业。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7日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征地拆迁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部省合作铁路征地拆迁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主要针对包括穗莞深、莞惠、佛肇城际轨道以及贵广、南广、厦深、韶赣铁路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协议约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代建上述相关项目，并已明确代建资金按计划分年到位，因此符合财预[2012]463号文对于“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的要求。且发行人承诺，如未来政策进一步细化，将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落实新政策要求。

(五) 广东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注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全部为现金出资，不存在广东省政府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广东省政府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将土地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广东省政府多年来投入支持发行人铁路投资及建设的专项资金，不存在广东省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广东省政府也无作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承诺。

(六)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广东省政府无作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承诺。

(七) 广东省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很大，主要通过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安排政府债转借资金、发行地方专项债）等方式给予支持，而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是为项目沿线地市预付的征地拆迁款。发行人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的两份代建协议尚未进入回购期。

(八) 发行人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463号文中对于“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有关内容，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未违反任何463号文中对于“进一步规范融资

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租赁、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未违反任何463号文中对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取得和使用债务资金的情况。

(九)发行人近年来未受到审计署等部门直接审计。2017年12月,审计署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开展“关于审计广东省2018年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等事项”审计时,延伸审计到发行人,审计时发现涉及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題为:广东省政府以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涉及“明股实债”问題,涉及债务12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提前回购该部分债务。

经省政府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省铁投集团职能,优化城际铁路省级运营保障金管理模式,省铁路发展基金不再继续募集社会资金,省国资委会同省铁投集团将铁路发展基金已投入市场化运作的资金全部退出,无法及时退出的由恒健投资公司予以承接,退出所得资金全部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推进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

经尽职调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要求,发行人承诺将不断深化认识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执行“463号文”文件精神以及其他有关融资平台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自身各项融资行为。

十一、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一) 企业主责

战略定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省属骨干功能型企业战略定位,逐步打造铁路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源综合开发于一体的专业化集团,成为国内领先的铁路基础投资设施、建设及综合运营服务供应商。

核心功能:全省铁路建设主力军,全面聚焦广东省内高速铁路、疏港铁路、城际铁路投融资和建设任务,是实现12312交通圈、落实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力量。

使命责任:全面履行国有企业政治、经济和社会责任,立足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好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粤港澳大湾区铁路建设的要求,推动全省铁路和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企业重点产业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我集团聚焦铁路建设主业,打造集“铁路投融资、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的专业化铁路集团。

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环节的铁路规划设计,参股(47%)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积极承揽铁路、公路、市政等规划、勘察设计任务。中游强

化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近年来完成梅汕客专、珠机城际、广汕高铁、汕汕高铁汕尾至汕头南段、广湛铁路联络线、梅龙高铁等开通运营，顺利实现广湛、梅龙、珠肇、揭惠、粤东城际、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等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参股（35%）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服务铁路建设。下游加强运营管理，广珠城际、珠机城际、广汕高铁和汕汕高铁，运营里程合计 548 公里，2023 年全年运送旅客 4996 万人，运输收入 221001 万元；主导管理货运铁路黄格线、坪木线，运营里程 108 公里，2023 年货运量共计 408 万吨，运输收入 11852 万元；根据省政府关于项目可研的批复，正全力谋划以粤东城际为试点有序落实自主运营发展战略，在省交通厅指导下，以粤东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为基础，开展广东省铁路运营监控调度指挥平台搭建相关研究工作。核心企业：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涉及铁路运输及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所属行业情况分析将以这两个部分为主分别说明。

（一）行业现状

1、铁路建设投资行业状况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快速铁路缩短了城市间的距离，保障了城镇化的进程。2004 年《规划》和 2008 年修编《规划》实施以来，我国铁路发展成效显著，基础网络初步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铁路改革实现突破，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增强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新增运营里程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全国铁路运营总里程突破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达到 4.8 万公里。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23 年铁道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3.12 亿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51.75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8%；全年累计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

2024 年，广东交通运输生产稳步复苏，主要运输方式发展互为补充，铁路、公路货运增长稳定，水路货运回升，高铁、民航客运保持较快增长，公路营业性客运分流减少，港口生产稳定，邮电业务总量保持在快速增长区间运行。全省客货运输能力持续增强，运输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截至 2024 年底，全省铁路总里程达 5,672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总里程达 2,764 公里，总里程居全国前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1,373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15 万公里，连续 10 年居全国第一；民航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

达 1.41 亿人次，多年居全国前列。广东省新开工建设深南高铁、武梅高铁、狮子洋通道等项目，广州至湛江高铁、广州经汕尾至汕头铁路、深中通道、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扩建、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项目推进顺利。全年完成货运量 38.28 亿吨，同比增长 5.1%。完成货物周转量 2.97 万亿吨公里，增长 4.4%；其中，铁路、水路完成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 2.2%、4.3%。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57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47,713 亿吨公里，其中铁路运输量为 50.1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公路运输量为 403.4 亿吨，比上年减少 8.7%。

2、物资贸易行业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平衡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国际环境上，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世界贸易低速增长、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振荡，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国内形势上，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发展任务艰巨。

2024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铁路建设行业

在“十四五”期间，铁路的建设安排会根据需求与可能，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持一个合适的节奏和力度，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总的目标是到 2025 年铁路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高速铁路达到 5 万公里，铁路总规模是增加 1.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增加 1.2 万公里。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继续加强轨道交通的建设。初步计划到 2025 年，铁路运营总里程达 6,500 公里，以高速铁路为骨干的铁路网络基本形成，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3,600 公里，打造 11 条对外高速铁路通道项目，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与各陆路相邻省（区）均有高速铁路连接；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 800 公里，不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完善珠三角地区轨道交通网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1,700 公里，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省轨道交通运营项目初步总投资 8,200 亿元，其中高速铁路投资 3,600 亿元，城际铁路投资 700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1,700 亿元。

从长远看，我国国土幅员辽阔、人多地少、能源相对缺乏，而铁路具有运能

大、能耗低、绿色环保、速度快、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因此铁路未来发展潜力和空间依然较大。

2、物资贸易行业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兴动能加快积聚，一些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国民经济开局良好。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增长乏力。主要经济体走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分化，金融市场动荡不稳，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全球贸易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强化，新兴经济体困难和风险明显加大。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即将展开，国际能源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加快重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区域性高标准自由贸易体制挑战。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加大。

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同时，需要认识到，现阶段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面临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多重挑战。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传统比较优势减弱，创新能力不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金融风险隐患增大。

展望 2025 年，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措施不断落实，生产资料供给过剩状况将逐步得到缓解。在下游需求回升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影响下，预计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继续保持企稳回升态势有基础，生产资料价格同比降幅将继续缩小，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环比将保持上涨。

（三）竞争格局

1、公司所在行业地位

（1）铁路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受广东省政府的委托，负责筹建广东省内铁路。通过专业化铁路投资建设，完善广东

省铁路路网布局, 在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合资项目中履行广东方产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是广东唯一一家具有对广东省内合资铁路项目履行地方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能的公司, 肩负着与国铁集团合资建设广东地方铁路的使命, 在广东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广东省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 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 将募集到的款项按照国铁集团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 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要有: 赣州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广州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至湛江铁路项目、广州至珠海(澳门) 高铁、广州经清远至永州铁路广东段、广佛环城际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项目、粤东城际铁路项目等项目。上述铁路线路的修建对完善我国铁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沿线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 贸易行业地位

自2008年以来, 发行人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 以自身的资金实力为基础, 坚持战略性、资源性、能源性三大原则, 重点拓展钢材、水泥等商品; 并着眼于购、销等链条建设, 逐步建立一种长期、稳定、大宗的商业贸易关系, 使本公司在贸易经营品种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 广东省政府的政策支持

广东省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年修订)》、《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把轨道交通建设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的广东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

根据广东省对发行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轨道交通干线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人将负责采取公交导向型(TOD)开发模式推进广东省干线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发行人是广东省干线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主体, 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广东省干线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沿线站点周边的土地储备、物业开发和资源经营, 以及设计、咨询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基本没有外来竞争, 且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 在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等领域具有行业垄断优势。

(2)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广东省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为主, 连续34年经济总量领先于中国其他省份。2024~2025年期间, 广东省地区GDP分别为141,488.86亿元和145,846.76亿元, 同比增长分别为3.5%和3.9%。在国内, 广东省政府给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了持续的资金支持, 广东省政府对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轨道交通的突出定位和资金支持, 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和经营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5,734.0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429.66亿元，未用额度4304.40亿元。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包括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直接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对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总体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信息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诚信审字【2024】第 1332 号、中诚信审字【2024】第 1253 号；中诚信审字【2025】第 1260 号、中诚信审字【2025】第 0581 号；中诚信 001 报字【2026】第 2572 号、中诚信 001 报字【2026】第 2895 号）。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1）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530.75	3,039,480.03	4,087,0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9,855.63	3,039,855.63
未分配利润	-29,266,022,014.60	887.43	-29,266,021,127.17
少数股东权益	37,488,384,853.59	-1,263.03	37,488,383,590.56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54,869,669.39	77,467.45	54,947,136.84
净利润	-2,490,611,898.99	-77,467.45	-2,490,689,366.4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发行人无此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

本年度发行人无此事项。

(2)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不对本期报表产生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不对本期报表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不对本期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发行人无此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

本年度发行人无此事项。

(3) 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

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5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不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发行人无此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

发行人下属单位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根据规定吸收合并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粤新公司”），承续并持有中金佳泰贰期基金和中金启通基的金基金份额。基金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因在合并日已取得粤新公司清税报告及未收到分税通知，导致未能在税收所属期间（吸收合并前）申报缴纳中金佳泰贰期基金2020-2021年度和中金启通基金2018-2021年度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基金公司本年度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溯调整补确认上述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对本公司比较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6-1：2025年度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数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额	2025 年年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308,664.53	133,534,333.41		1,513,842,997.94
应交税费	24,236,358.70	33,383,583.35		57,619,942.05
未分配利润	-30,901,696,844.20	100,150,750.06		-30,801,546,09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5,484,329,564.37	100,150,750.06		85,584,480,314.43
*少数股东权益	55,894,940,971.18			55,894,940,97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1,379,270,535.55	100,150,750.06		141,479,421,285.61

(4) 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2：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内容	变化原因
1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云浮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00	60.00	新增	投资设立

(2)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3：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内容	变化原因
1	广东铁投新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保险经纪	100.00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2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云浮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00	39.00	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

(3)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4：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更内容	变化原因
1	广东粤铁工程构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0	0.00	注销	企业注销
2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市	保险中介服务业	35.00	35.00	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
3	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铁路旅客运输业	100.00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4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业	55.82	55.82	增资扩股	持股比例增加

(4)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6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52,979.13	1,574,649.46	1,180,492.20	2,071,09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86.98	100,738.37	138,030.87	159,835.03
应收票据	10,266.29	12,551.29	8,464.63	12,413.9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4,337.07	167,618.03	103,104.18	83,249.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1,400.00
预付款项	15,857.39	5,762.49	14,728.80	8,141.01
其他应收款	52,844.63	46,774.55	87,541.75	246,668.39
存货	7,088.53	8,911.23	17,765.95	7,450.90
合同资产	410.00	410.00	420.000458	6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5,351.34	583,409.58	136,052.57	150,294.53
流动资产合计	2,689,321.36	2,500,824.99	1,686,600.95	2,741,172.26
长期应收款	66,294.88	66,443.75	65,669.08	47,587.69
长期股权投资	3,306,930.36	3,183,030.36	3,335,549.55	2,307,52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7,012.13	2,296,924.15	2,110,311.84	2,053,62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3,556.59	53,977.22	57,505.56	59,220.49
固定资产	18,108,219.05	18,209,070.35	9,786,467.27	7,859,727.73
在建工程	6,763,008.43	6,603,430.90	9,385,411.71	8,417,918.72
使用权资产	101,234.46	102,930.84	109,028.23	185,078.16
无形资产	2,506,566.51	2,506,573.71	2,306,012.11	2,065,430.76
开发支出	4,486.38	4,881.92	4,106.69	2,020.60
长期待摊费用	1,318.75	1,309.23	2,087.29	2,4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01	2,678.12	3412.692196	67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196.30	2,571,375.59	3,734,654.15	3,384,77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2,248.84	35,602,626.15	30,900,216.17	26,385,997.90
资产总计	37,991,570.20	38,103,451.14	32,586,817.12	29,127,170.16
短期借款	1,291,797.97	1,261,954.91	515,654.12	411,484.94
应付票据	412,009.53	424,300.42	89,696.17	42,162.05
应付账款	1,392,951.96	1,503,078.68	1,895,128.62	1,846,004.96
预收款项	2,385.31	397.46	939.50	149,106.71
合同负债	2,939.23	3,034.60	2124.712972	549.42
应付职工薪酬	1,310.96	1,448.71	1,460.86	1,518.43
应交税费	1,779.19	3,966.34	2,423.64	9,674.00
其他应付款	766,372.57	1,062,444.02	919,313.81	1,347,95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537.77	1,746,656.46	1,048,348.84	1,347,318.76
其他流动负债	4,438.66	8,905.23	9,591.21	1,452.89
流动负债合计	6,009,523.15	6,016,186.82	4,484,681.47	5,157,230.12
长期借款	12,244,913.43	12,384,542.74	11,716,724.40	9,953,757.14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5,675.04	99,358.11	114,182.33	129,982.26
长期应付款	1,619,540.83	1,531,285.36	1,368,871.27	1,240,131.46
递延收益	642,572.93	657,937.49	652,789.52	602,8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9.66	10,592.76	11641.08161	33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4,041.89	14,783,716.45	13,964,208.60	11,927,018.41
负债合计	20,723,565.04	20,799,903.27	18,448,890.07	17,084,248.53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14,651.86	12,514,651.86	10,673,398.73	9,234,870.4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80.96	-18,738.79	-35,187.59	-40,189.79
专项储备	928.86	1,859.91	391.504703	149.18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340,307.02	-3,243,292.01	-3,090,169.68	-3,010,3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4,592.73	10,254,480.98	8,548,432.96	7,184,442.51
少数股东权益	7,013,412.43	7,049,066.89	5,589,494.10	4,858,47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005.16	17,303,547.87	14,137,927.05	12,042,92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91,570.20	38,103,451.14	32,586,817.12	29,127,170.16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748.98	618,854.41	522,792.72	321,464.71
其中：营业收入	182,748.98	618,854.41	522,792.72	321,464.71
二、营业总成本	332,047.97	1,117,436.85	947,895.22	641,964.33
其中：营业成本	229,219.82	713,211.28	565,096.38	343,331.31
税金及附加	180.97	3,864.66	3,244.71	1,624.41
销售费用	192.05	1,522.29	1,063.89	793.47
管理费用	7,317.02	26,642.39	22,306.30	22,417.46
研发费用	0.00	-	1.78	61.91
财务费用	95,138.11	372,196.23	356,182.16	273,735.77
其中：利息费用	97,641.23	379,981.35	365,738.57	292,113.41
利息收入	2,519.25	9,273.72	11,129.07	19,829.50
加：其他收益	13,017.48	170,073.48	150,167.72	200,02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7.87	-4,251.39	57,801.18	-26,47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7.87	-12,800.09	-12,758.88	-61,48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93	-1,083.03	-1,375.13	16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	-23.41	2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	2,601.69	-32.57	-393.63
三、营业利润	-143,956.15	-331,241.69	-218,564.71	-147,149.17
加：营业外收入	2.08	485.59	572.75	178.37
减：营业外支出	11.53	2,375.65	4,159.08	15,244.03
四、利润总额	-143,965.60	-333,131.75	-222,151.04	-162,214.82
减：所得税费用	219.88	1,643.67	16,160.50	8,500.28
五、净利润	-144,185.48	-334,775.42	-238,311.54	-170,715.1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15.02	-169,656.97	-79,410.84	-83,649.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0.46	-165,118.45	-158,900.70	-87,06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17	16,448.80	5,002.19	9,411.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17	16,448.80	5,002.19	9,411.06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127.65	-318,326.61	-233,309.35	-161,304.0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98,957.19	-153,208.16	-74,408.65	-74,237.99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7,170.46	-165,118.45	-158,900.70	-87,066.06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07.26	525,410.01	481,721.13	280,65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	22.52	6,264.89	8,67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27.16	540,125.85	468,488.23	692,5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38.88	1,065,558.38	956,474.25	981,8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18.10	308,369.47	265,416.12	149,875.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1.15	29,483.71	24,406.77	22,55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5.01	17,469.91	21,598.66	8,9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737.07	318,835.75	1,071,265.32	153,99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541.33	674,158.84	1,382,686.86	335,4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2.46	391,399.54	-426,212.62	646,40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22	125,243.07	54,197.27	77,78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	20,265.82	3,261.55	2,6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	320.22	20.54	2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3.22	30,79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469.51	741,416.23	311,494.10	260,54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078.00	887,618.57	399,773.13	341,03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097.92	3,160,380.13	2,786,895.24	4,213,12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00.00	227,173.50	754,765.85	426,17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949.64	1,342,511.42	1,200,712.53	595,69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447.55	4,730,065.05	4,742,373.62	5,234,99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9.56	-3,842,446.49	-4,342,600.49	-4,893,96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221.00	3,177,059.00	2,461,202.75	2,237,998.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72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645.24	3,409,191.39	3,528,973.98	4,525,61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	35,183.62	5,144.34	5,0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72.83	6,621,434.02	5,995,321.07	6,768,61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491.56	2,093,864.74	1,515,696.00	1,781,55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65.56	622,826.51	586,265.25	538,79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48	52,332.77	22,784.47	22,81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20.60	2,769,024.01	2,124,745.71	2,343,15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52.24	3,852,410.00	3,870,575.35	4,425,458.5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19.77	401,363.06	-898,237.76	177,8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416.09	1,160,580.72	2,058,818.48	1,880,92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496.32	1,561,943.78	1,160,580.72	2,058,818.48

表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89,811.14	1,335,698.68	1,116,892.42	1,808,646.91
应收账款	3,522.51	1,570.92	4,991.47	-
预付款项	261.98	252.72	1,042.61	1,111.34
其他应收款	99,663.29	97,656.68	166,154.35	275,413.39
其他流动资产	2,942.81	1,998.03	1,979.78	3,184.78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01.74	1,437,177.03	1,291,060.63	2,088,356.43
长期应收款	48,285.70	48,434.58	48,285.70	47,587.69
长期股权投资	16,395,789.78	15,953,732.78	14,189,866.74	12,285,56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984.25	935,096.10	737,735.79	686,984.34
投资性房地产	41,449.24	41,674.38	42,800.04	43,925.71
固定资产	218,059.82	220,344.27	211,694.65	221,237.64
在建工程	81.21	-	493.87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0.97	460.97	608.29	757.79
开发支出	1,222.39	1,222.39	1,165.15	5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3.49	24,013.71	37.93	3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4,496.86	17,224,979.18	15,232,688.18	13,286,635.86
资产总计	19,060,698.60	18,662,156.21	16,523,748.80	15,374,992.29
短期借款	990,214.93	990,635.16	300,214.93	160,120.53
应付账款	5,156.74	5,324.04	4,673.34	7,106.46
应付职工薪酬	36.44	27.62	30.48	-
应交税费	976.25	292.65	305.37	164.65
其他应付款	1,436,590.54	1,335,587.47	1,467,787.89	2,147,30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466.49	1,412,137.91	769,136.60	1,188,866.38
其他流动负债	-	6,878.44	7,329.90	-
流动负债合计	4,259,441.39	3,750,883.30	2,549,478.51	3,503,562.26
长期借款	2,282,127.80	2,567,349.60	3,390,957.20	2,980,248.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547,313.94	1,454,733.08	1,368,871.27	1,240,131.46
递延收益	614,331.27	627,331.27	650,001.00	6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3,773.01	4,749,413.95	5,509,829.47	4,820,379.46
负债合计	8,803,214.40	8,500,297.25	8,059,307.97	8,323,941.72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71,051.70	11,652,643.45	9,977,529.07	8,550,285.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51.46	5,151.46	5,817.39	6,751.4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18,718.96	-2,495,935.95	-2,518,905.62	-2,505,98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7,484.20	10,161,858.96	8,464,440.83	7,051,05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60,698.60	18,662,156.21	16,523,748.80	15,374,992.29

表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1.58	11,505.38	29,067.73	325.80
其中：营业收入	1,951.58	11,505.38	29,067.73	325.80
二、营业总成本	30,242.51	178,123.35	177,378.24	163,585.28
其中：营业成本	2,468.96	11,120.24	11,297.47	6,223.95
税金及附加	0.00	2,783.70	2,531.52	851.48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1,969.89	9,310.78	8,993.65	10,045.67
研发费用	0.00	-	1.78	29.84
财务费用	25,803.66	154,908.62	154,553.84	146,434.34
其中：利息费用	28,168.41	161,372.45	162,936.08	163,699.37
利息收入	2,365.03	7,793.13	9,751.21	18,379.69
加：其他收益	13,007.91	170,006.06	150,010.48	200,00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	19,951.38	-10,626.41	-61,21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0.00	-14,350.37	-10,979.21	-61,53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	-57.94
三、营业利润	-22,783.01	23,339.48	-8,922.98	-24,527.26
加：营业外收入		6.35	49.91	37.86
减：营业外支出		376.16	4,046.55	15,187.17
四、利润总额	-22,783.01	22,969.67	-12,919.62	-39,676.5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22,783.01	22,969.67	-12,919.62	-39,676.57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87.49	4,489,213.37	3,197,095.69	5,185,6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87.49	4,489,213.37	3,197,095.69	5,185,69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46	7,126.08	6,686.57	7,17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9	3,868.77	4,147.65	9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812.09	4,383,204.76	3,641,396.17	4,054,7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000.33	4,394,199.62	3,652,230.39	4,062,8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7.16	95,013.75	-455,134.70	1,122,87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84.25	671.15	3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0	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	4,639.38	45,65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94.25	5,319.43	45,98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91	12,464.15	4,695.25	20,35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557.00	1,901,321.50	1,893,615.85	1,876,99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5.00	116,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69.98	1,913,785.65	1,903,066.10	2,013,60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69.98	-1,860,691.40	-1,897,746.67	-1,967,62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00.00	1,826,185.00	1,649,600.00	57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000.00	1,979,400.00	1,463,000.00	1,78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500.00	3,833,785.00	3,112,600.00	2,35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734.00	1,500,399.43	1,125,069.50	881,31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0.71	348,901.68	325,203.61	297,85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2	57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604.71	1,849,301.10	1,451,473.12	1,179,7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5.29	1,984,483.90	1,661,126.88	1,178,75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87.53	218,806.26	-691,754.49	334,01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698.68	1,116,892.42	1,808,646.91	1,474,635.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811.14	1,335,698.68	1,116,892.42	1,808,646.91

二、具体财务状况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发行人简明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2,689,321.36	7.54	2,500,824.99	48.28	1,686,600.95	-38.47	2,741,172.26	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2,248.84	-0.84	35,602,626.15	15.22	30,900,216.17	17.11	26,385,997.90	26.29
资产总计	37,991,570.20	-0.29	38,103,451.14	16.93	32,586,817.12	11.88	29,127,170.16	24.32
流动负债合计	6,009,523.15	-0.11	6,016,186.82	34.15	4,484,681.47	-13.04	5,157,230.12	3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4,041.89	-0.47	14,783,716.45	5.87	13,964,208.60	17.08	11,927,018.41	29.58
负债总计	20,723,565.04	-0.37	20,799,903.27	12.74	18,448,890.07	7.99	17,084,248.53	3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005.16	-0.21	17,303,547.87	22.39	14,137,927.05	17.40	12,042,921.63	1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91,570.20	-0.29	38,103,451.14	16.93	32,586,817.12	11.88	29,127,170.16	24.32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总负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铁路建设项目的增加，不断提升。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小幅减少，资产负债整体结构稳定。

(1)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2,979.13	4.09	1,574,649.46	4.13	1,180,492.20	3.62	2,071,094.86	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86.98	0.26	100,738.37	0.26	138,030.87	0.42	159,835.03	0.55
应收票据	10,266.29	0.03	12,551.29	0.03	8,464.63	0.03	12,413.93	0.04
应收账款	164,337.07	0.43	167,618.03	0.44	103,104.18	0.32	83,249.22	0.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1,400.00	0.00
预付款项	15,857.39	0.04	5,762.49	0.02	14,728.80	0.05	8,141.01	0.03
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合同资产	410.00	0.00	410.00	0.00	420.00	0.00	624.39	0.00
其他应收款	52,844.63	0.14	46,774.55	0.12	87,541.75	0.27	246,668.39	0.85
存货	7,088.53	0.02	8,911.23	0.02	17,765.95	0.05	7,450.9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5,351.34	2.07	583,409.58	1.53	136,052.57	0.42	150,294.53	0.5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89,321.36	7.08	2,500,824.99	6.56	1,686,600.95	5.18	2,741,172.26	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6,294.88	0.17	66,443.75	0.17	65,669.08	0.20	47,587.69	0.16
长期股权投资	3,306,930.36	8.70	3,183,030.36	8.35	3,335,549.55	10.24	2,307,524.84	7.92
投资性房地产	53,556.59	0.14	53,977.22	0.14	57,505.56	0.18	59,220.49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7,012.13	6.05	2,296,924.15	6.03	2,110,311.84	6.48	2,053,624.10	7.05
固定资产	18,108,219.05	47.66	18,209,070.35	47.79	9,786,467.27	30.03	7,859,727.73	26.98
在建工程	6,763,008.43	17.80	6,603,430.90	17.33	9,385,411.71	28.80	8,417,918.72	28.90
使用权资产	101,234.46	0.27	102,930.84	0.27	109,028.23	0.33	185,078.16	0.64
无形资产	2,506,566.51	6.60	2,506,573.71	6.58	2,306,012.11	7.08	2,065,430.76	7.09
开发支出	4,486.38	0.01	4,881.92	0.01	4,106.69	0.01	2,020.6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01	0.01	2,678.12	0.01	3412.692196	0.01	673.68	-
长期待摊费用	1,318.75	0.00	1,309.23	0.00	2,087.29	0.01	2,417.3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196.30	5.50	2,571,375.59	6.75	3,734,654.15	11.46	3,384,773.83	1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2,248.84	92.92	35,602,626.15	93.44	30,900,216.17	94.82	26,385,997.90	90.59
资产总计	37,991,570.20	100.00	38,103,451.14	100.00	32,586,817.12	100.00	29,127,170.16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9,127,170.16 万元、32,586,817.12 万元、38,103,451.14 万元及 37,991,570.2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41%、5.18%、6.56%及 7.08%, 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0.59%、94.82%、93.44%及 92.92%。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主要系大力开展铁路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资产总计同比增加 3,459,646.96 万元, 增幅 11.88%; 2025 年末资产总计同比增加 5,516,634.02 万元, 增幅 16.93%;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总计同比减少 111,880.94 万元, 降幅 0.29%。

从资产构成来看,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其中,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铁路专项建设资本金构成; 固定资产主要是各铁路干线和城际轨道; 在建工程是目前发行人在建各铁路干线和城际铁道项目。

①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741,172.26 万元、1,686,600.95 万元、2,500,824.99 万元及 2,689,321.36 万元, 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41%、5.18%、6.56%及 7.0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I、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71,094.86 万元、1,180,492.20 万元、1,574,649.46 万元及 1,552,979.1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3.62%、4.13%及 4.09%。

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890,602.66 万元, 降幅为 43.00%, 主要是由于本部向广州地铁集团拨付运营保障金 41 亿元及本期为严控债务成本

减少，做好贷款提款排期，致使账上闲置资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94,157.26 万元，增幅 33.39%，主要是本期筹集的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21,670.33 万元，降幅为 1.38%。受限货币资金为 12,705.69 万元。公司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无其他受限货币资金，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22.35	0.02	-	-	0.25	0.00	1.25	0.00
银行存款	1,546,095.42	99.56	1,560,429.76	99.10	1,160,666.21	98.32	2,058,891.74	99.41
其他货币资金	6,561.36	0.42	14,219.71	0.90	19,825.73	1.68	12,201.86	0.59
合计	1,552,979.13	100	1,574,649.46	100.00	1,180,492.20	100.00	2,071,094.86	100.00

II、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249.22 万元、103,104.18 万元、167,618.03 万元及 164,33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32%、0.44%及 0.43%。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54.96 万元，增幅 23.85%。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4,513.85 万元，增幅 62.58%，主要原因系 1) 集团下属地方铁路物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客商未即时付现致使其应收账款；2) 下属广湛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动车组租赁业务及暂估客运收入；3) 新增并表单位茂湛铁路公司；4) 下属广汕和梅龙公司因新增 2025 年度未收回的动车组租赁款等。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280.96 万元，降幅 1.96%。

表6-14：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80.19	27.53	否	工程款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项目 YDZH-7 标一工区项目部	4,553.90	5.34	否	工程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清城际 GQNY-1 标项目经理部	3,443.42	4.04	否	工程款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惠州置业有限公司惠城区金山湖片区一号桥、二号桥建设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3,169.20	3.72	否	工程款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广汕铁路 GSSG5 标项目经理部	3,089.37	3.62	否	工程款
合计	37,736.08	44.24	-	-

表6-15：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铁二局珠肇 8 标项目经理部(钢材项目)	9,675.24	9.23	否	货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6,523.37	6.22	否	动车租赁款等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项目 YDZH-7 标一工区项目部（钢材项目）	6,013.15	5.74	否	货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 YDZH-8 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钢材项目）	5,287.46	5.05	否	货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5,131.71	4.9	否	铁路运输收入
合计	32,630.92	31.14	-	--

表6-16：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392.54	5.55	否	工程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9,540.40	5.64	否	工程款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3	8.12	否	工程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36.07	8.59	否	工程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4,455.85	32.17	否	工程款
合计	101,674.89	60.06	-	-

表6-17：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33.24	11.16	否	动车租赁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56.92	10.62	是	往来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76.84	9.30	是	动车租赁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8,564.94	5.21	否	运输收入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332.30	5.07	否	往来款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合计	67,964.24	41.36	-	-

III、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141.01 万元、14,728.80 万元、5,762.49 万元及 15,85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02%及 0.04%。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6,587.79 万元，增幅 80.92%，主要是下属粤东公司预付账款年初数进行了审计调整所致：1) 与相同往来单位的应付抵消；2) 根据账龄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故 2024 年初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24 年末报表未做上述调整，故较年初增幅较大。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账款 5,762.49 万元，同比降幅 60.88%，主要是集团下属地方铁路物资公司 2024 年广湛高铁水泥项目保供，先预付货款才能提货，2025 年项目结束，预付水泥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0094.9 万元，增幅 175.18%。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征拆款，均基于铁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征拆业务需求发生的预付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未结算原因为征拆手续未齐备。发行人已强化对预付款项的管理，未来可能存在征拆手续未齐备，影响征拆进度，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

表6-18：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比例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257.1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52.2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911.7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11.2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729.1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8.96
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	516.0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6.34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6.5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54
合计	6,620.68	-	81.33

表6-19：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比例
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254.02	预付工程进度款	22.09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420.59	项目未竣工结算	16.43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2,014.08	未取得发票	13.67
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	1,325.13	预付水泥货款,待发货后结算	9.00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911.79	预付工程进度款	6.19
合计	9,925.61	-	67.39

表6-20：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比例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63.3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6.31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2.0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8.02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9.3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8.15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1,301.4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2.58
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19.8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8.11
合计	4,216.05	-	73.16

表6-21：发行人2026年3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比例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4,000.00	征拆款,尚未验工计价转在建工程	25.22
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01.49	预付款未开票	8.21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1,301.40	预付款未开票	8.2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88	监理款,尚未验工计价抵扣	4.81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9.37	尚未结算款项	2.96
合计	7,835.14	-	49.41

IV、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6,668.39 万元、87,541.75 万元 46,774.55 万元及 52,844.6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

0.27%、0.12%及 0.1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59,126.64 万元, 降幅为 64.51%, 主要是集团本部收回广州地铁集团款项 13 亿元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40,767.20 万元, 降幅为 46.56%, 主要是集团本部向广州地铁集团收回代垫贷款本金及利息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6,070.08 万元, 增幅为 12.98%。

表6-22: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待划转债务	143,149.80	57.05	否
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银行账户是以指挥部名义开的, 银行存款余额重分类)	45,294.99	18.05	否
3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代办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费用	20,248.46	8.07	否
4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8,481.30	3.38	否
5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项目分配款	5,383.10	2.15	否
	合计	-	222,557.64	88.69	-

表6-23: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代办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费用	21,277.12	22.99	否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8,477.30	9.16	否
3	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7.27	2.4	是
4	广东南岭铁路群力水泥厂	往来款	1,826.57	1.97	是
5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93.32	1.83	是
-	合计	-	35,491.59	38.34	-

表6-24: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代办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费用	21,700.02	41.10	否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办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费用	10,000.87	18.94	否
3	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2,217.27	4.20	是
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代垫铁路建设款	1,969.58	3.73	否
5	广东南岭铁路群力水泥厂	业务往来款	1,826.57	3.46	是
-	合计	-	37,714.312	71.43	-

表6-25：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业务往来	21,937.87	41.51	否
2	惠州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4,127.34	7.81	是
3	广东粤铁企业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2,217.27	4.20	否
4	广东南岭铁路群力水泥厂	借款	1,826.57	3.46	否
5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期间产生的代垫费用	1,322.05	2.50	是
-	合计	-	31,431.10	59.48	-

V、存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450.90 万元、17,765.95 万元、8,911.23 万元及 7,088.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02%及 0.02%。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15.05 万元，增幅 138.44%，主要是集团下属地方铁路物资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加 10,508.66 万元所致。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8854.72 万元，降幅 49.84%，主要是集团下属地方铁路物资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减少 8,842.37 万元所致。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1822.7 万元，增幅 20.45%。

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54.82	14.88	1,052.21	11.81	1,094.72	6.15	1,258.17	16.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0.00	0.00	-	-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033.71	85.12	6.98	0.08	6.98	0.04	6.98	0.0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	0.00	0.00	7,852.04	88.11	16,694.41	93.81	6,185.75	83.02
合计	7,088.53	100.00	8,911.23	100.00	17,796.11	100.00	7,450.90	100.00

VI、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294.53 万元、136,052.57 万元、583,409.58 万元以及 785,35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42%、1.53%及 2.07%。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在金融机构中的结构性存款和委托代建工程项目款。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41.96 万元，降幅为 9.4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357.01 万元，同比增幅 328.81%，主要是下属广湛公司新增委托代建工程项目款、新并表单位茂湛公司增加应收合浦至湛江铁路代建资金款和梅汕客专增加应收瑞梅和梅武铁路代建资金款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1,941.76 万元，增幅为 34.61%。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较大，且总量呈上升趋势。其他流动资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表6-27：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委托代建工程项目款	173,444.47	22.08	474,975.16	81.41	74,733.80	54.93	74,733.80	54.93
待抵扣进项税	605,675.82	77.12	94,980.72	16.28	46,098.89	33.88	46,098.89	33.88
预缴税金	0	0	-	-	318.93	0.23	318.93	0.23
一年内到期大额定期存单	0	0	13,100.00	2.25	14,360.00	10.55	14,360.00	10.55
应收利息	6,100.00	0.78	324.53	0.06	523.16	0.38	523.16	0.38
多缴企业所得税	105.07	0.01	25.98	0	17.79	0.01	17.79	0.01
预缴工会经费	25.98	0	3.18	0	-	-	-	-
合计	785,351.34	100	583,409.58	100	136,052.57	100	136,052.57	100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385,997.90 万元、30,900,216.17 万元、35,602,626.15 万元及 35,302,248.8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0.59%、94.82%、93.44%及 92.9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I、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7,587.69 万元、65,669.08 万元、66,443.75 万元以及 66,29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0%、0.17%及 0.1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城际铁路及干线沿线市级投资方的统借统贷的借款及应收利息。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81.39 万元，增幅 38.00%，主要是集团下属基础设施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弘源公司股权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致使增加长期应收款 17,383.37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774.67 万元，同比增幅 1.18%，主要是集团本部本期增加长期应收款利息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下降 148.87 万元，降幅为 0.22%

II、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07,524.84 万元、3,335,549.55 万元、3,183,030.36 万元及 3,306,930.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10.24%、8.35%及 8.7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8,024.71 万元，增幅 44.55%，主要是集团本部对参股企业赣深、深茂、深南、茂湛铁路等分别增加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下降 152,519.19 万元，同比下降 4.5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23,900.00 万元，同比上升 3.89%。

III、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859,727.73 万元、9,786,467.27 万元、18,209,070.35 万元及 18,108,219.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8%、30.03%、47.79%及 47.66%。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6,739.54 万元，增幅 24.51%。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422,603.08 万元，增幅 86.06%，主要核算城际轨道交通的线路设备、系统及房屋建筑物。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广湛铁路开通运营暂估入账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91,564.60 万元，降幅 0.5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资产	8.56	0.00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823,988.57	10.70	1,552,191.02	8.53	1,460,629.75	14.92	1,187,446.26	15.11
机器设备	590,764.93	3.26	655,126.72	3.6	616,707.63	6.3	524,328.11	6.67
运输工具	1,545,006.31	8.53	1,776,317.11	9.76	1,564,317.96	15.98	468,951.45	5.97
电子设备	28,949.28	0.16	30,247.63	0.17	40,117.14	0.41	41,445.88	0.53
办公设备	1,431.72	0.00	679.35	0	748.45	0.01	596.1	0.01
其他	14,118,069.68	77.96	14,188,221.82	77.95	6,103,946.34	62.37	5,636,959.93	71.72
合计	18,108,219.05	100	18,202,783.65	100	9,786,467.27	100	7,859,727.73	100

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以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为主，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铁轨等铁路线上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表6-29：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5.04	1.9-11.8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5.04	4.7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4-5.04	3.20-11.8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	19.8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5	1-7	0.94-19.00

IV、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417,918.72 万元、9,385,411.71 万元、6,603,430.90 万元及 6,763,00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28.80%、17.33%及 17.80%。

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967,492.99 万元，增幅 11.49%。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2,781,980.81 万元，降幅 29.6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277,325.42 万元，增幅 4.28%。

表6-30：近三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工程（广东段）项目	401,590.83	390,220.04	169,371.05	-
2	城际中心项目续建工程	0.00	-	453.63	-
3	新建武平至梅州铁路工段（广东段）	482,277.60	373,003.43	36,490.60	-
4	广州至湛江北高速铁路项目	-	52,443.05	5,511,016.88	4,272,523.12
5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	98,076.34	94,280.28	63,118.59	1,300,560.21
6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1,506,807.30	1,493,653.11	1,136,756.72	613,303.44
7	汕尾至汕头高速铁路项目	981.82	39,810.92	288,654.71	406,008.03
8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	2,161,083.79	2,160,950.20	975,072.05	476,910.40
9	广州至汕尾高速铁路项目	420,393.29	415,139.43	308,451.68	220,535.52
10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广东段）	396,954.93	396,186.53	263,546.06	150,335.31
11	梅州至潮汕铁路客运专线	1,494.47	1,494.47	446.48	166,805.73
12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507,910.11	506,896.80	315,806.36	108,239.08
13	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376,250.32	375,168.17	198,919.20	48,449.66
14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拱北至横琴段	54,691.25	54,691.25	50,676.08	49,875.11
15	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0.00	-	-	18,219.78
16	广珠城际轨道更新改造项目	28,379.19	29,082.37	27,375.72	25,649.98
17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长隆至机场段	28,505.61	-	26,721.45	538,042.10
18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3,822.84	29,082.37	2,345.80	10,094.27
19	云浮市云城区云初大窝塘矿区建筑用糜棱岩（片麻岩类）矿产项目	-	-	-	2,625.37
20	合浦至湛江铁路	147,983.26	73,580.59	-	-
21	其他	145,805.48	-	-	-
合计		6,763,008.43	6,485,683.01	9,375,223.06	8,408,177.11

V、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85,078.16 万元、109,028.23 万元、102,930.84 万元及 101,23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33%、0.27%及 0.27%。

发行人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6,049.93 万元，降幅 41.09%，主要是转让云浮弘源公司股权后导致其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097.39 万元，降幅 5.5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696.38 万元，降幅 1.65%。

VI、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065,430.76 万元、2,306,012.11 万元、2,506,573.71 万元及 2,506,566.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7.08%、6.58%及 6.6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0,581.35 万元，增幅 11.65%。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0,561.6 万元，增幅 8.7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2 万元，降幅 0.0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管辖的铁路项目在建时，均以土地征拆等费用核算土地使用权成本，记入在建工程核算，待项目建成运营后，从原在建工程调至无形资产核算。因发行人开通运营的铁路项目跨省跨市较多，且经过验工计价、清算项目总概算后，才开始办理土地权证。目前由发行人控股的铁路项目大多暂未取得土地权证。

VII、开发支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2,020.60 万元、4,106.69 万元、4,881.92 万元及 4,48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及 0.01%。

发行人 202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6.09 万元，增幅 103.24%，主要是集团本部和下属广湛等项目大力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增加开发支出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加 775.23 万元，增幅 18.88%。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开发支出较 2025 年末减少 395.54 万元，降幅为 8.10%。

VIII、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84,773.83 万元、3,734,654.15 万元、2,571,375.59 万元及 2,090,19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46%、6.75%及 5.5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49,880.32 万元，增幅 10.34%。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3,278.56 万元，降幅 31.15%，主要是本期广湛铁路项目的预付三电迁改款及预付征地拆迁款等完成验工计价并最后转固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481,179.29 万元，降幅 18.71%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6-31：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0.00	0	5,580.82	0.22	675,015.63	18.07	493,442.96	14.58
预付物资设备款	0.00	0	-	0	74,011.41	1.98	1,891.68	0.06

待抵扣进项税	694,159.80	33.21	1,315,723.04	51.17	1,112,682.37	29.79	909,807.00	26.88
预付三电迁改款	90,256.00	4.32	46,319.22	1.8	27,982.74	0.75	497,795.43	14.71
预付征地拆迁款	413,249.68	19.77	465,292.40	18.1	541,590.02	14.5	788,151.28	23.29
预付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	1,484.45	0.07	39,562.96	1.54	1,685.66	0.05	4,808.11	0.14
一年以上大额定期存单及应收利息	6,173.77	0.30	8,442.34	0.33	21,436.41	0.57	12,487.43	0.37
预付工程款	855,891.13	40.95	643,659.30	25.03	1,268,645.46	33.97	676,389.94	19.98
预付其它款	28,981.47	1.38	46,795.51	1.82	11,604.45	0.31	-	-
合计	2,090,196.30	100	2,571,375.59	100	3,734,654.15	100	3,384,773.83	100

(2)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1,797.97	6.23	1,261,954.91	6.07	515,654.12	2.80	411,484.94	2.41
应付票据	412,009.53	1.99	424,300.42	2.04	89,696.17	0.49	42,162.05	0.25
应付账款	1,392,951.96	6.72	1,503,078.68	7.23	1,895,128.62	10.27	1,846,004.96	10.81
预收款项	2,385.31	0.01	397.46	0.00	939.50	0.01	149,106.71	0.87
合同负债	2,939.23	0.01	3,034.60	0.01	2124.712972	0.01	549.42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96	0.01	1,448.71	0.01	1,460.86	0.01	1,518.43	0.01
应交税费	1,779.19	0.01	3,966.34	0.02	2,423.64	0.01	9,674.00	0.06
其他应付款	766,372.57	3.70	1,062,444.02	5.11	919,313.81	4.98	1,347,957.97	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537.77	10.30	1,746,656.46	8.40	1,048,348.84	5.68	1,347,318.76	7.89
其他流动负债	4,438.66	0.02	8,905.23	0.04	9,591.21	0.05	1,452.8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009,523.15	29.00	6,016,186.82	28.92	4,484,681.47	24.31	5,157,230.12	30.19
长期借款	12,244,913.43	59.09	12,384,542.74	59.54	11,716,724.40	63.51	9,953,757.14	58.26
应付债券	100,000.00	0.48	100,000.00	0.48	100,000.00	0.5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5,675.04	0.46	99,358.11	0.48	114,182.33	0.62	129,982.26	0.7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619,540.83	7.81	1,531,285.36	7.36	1,368,871.27	7.42	1,240,131.46	7.26
递延收益	642,572.93	3.10	657,937.49	3.16	652,789.52	3.54	602,811.12	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9.66	0.05	10,592.76	0.05	11,641.08	0.06	336.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4,041.89	71.00	14,783,716.45	71.08	13,964,208.60	75.69	11,927,018.41	69.81
负债合计	20,723,565.04	100.00	20,799,903.27	100.00	18,448,890.07	100.00	17,084,248.53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17,084,248.53 万元、18,448,890.07 万元、20,799,903.27 万元及 20,723,565.04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0.19%、24.31%、28.92%和 29.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9.81%、75.69%、71.08%、和 71.0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波动增长, 其中 2023 年末, 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4,641.54 万元, 同比增幅 7.99%; 2025 年末集团合并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51,013.20 万元, 同比增幅 12.74%; 2026 年 3 月末集团合并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76,338.23 万元, 降幅 0.37%;

①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7,230.12 万元、4,484,681.47 万元、6,016,186.82 万元及 6,009,523.15 万元, 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0.19%、24.31%、28.92%和 29.0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I、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11,484.94 万元、515,654.12 万元、1,261,954.91 万元及 1,291,797.9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2.80%、6.07%及 6.23%。

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169.18 万元, 增幅 25.32%。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46,300.79 万元, 增幅 144.73%, 主要是集团本部和下属广珠城际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分别增加流动贷款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9,843.06 万元, 增幅 2.36%

发行人近三年及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291,797.97	1,248,759.39	508,999.88	399,351.00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13,195.52	6,654.24	12,133.93
合计	1,291,797.97	1,261,954.91	515,654.12	411,484.94

II、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6,004.96 万元、1,895,128.62 万元、1,503,078.68 万元及 1,392,951.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1%、10.27%、7.23%及 6.72%。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23.66 万元，增幅 2.66%。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2,049.94 万元，降幅 20.6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10,126.72 万元，降幅 7.33%。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810.75	73.93	1,089,841.12	72.51	1,554,742.28	82.04	1,718,886.32	93.11
1-2 年 (含 2 年)	226,311.15	16.25	295,697.09	19.67	287,175.83	15.15	49,757.37	2.7
2-3 年 (含 3 年)	98,250.99	7.05	76,995.00	5.12	24,741.38	1.31	27,779.07	1.5
3 年以上	38,579.07	2.77	40,545.47	2.7	28,469.13	1.5	49,582.20	2.69
合计	1,392,951.96	100	1,503,078.68	100	1,895,128.62	100	1,846,004.96	100

表6-35：发行人2023年末账龄超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1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5,426.80	1.38	否	未结算
2	陆丰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642.69	0.47	否	未到结算期
3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7,774.12	0.42	否	未结算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985.26	0.32	否	未结算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716.90	0.31	否	未结算
合计		53,545.77	2.90		-

表6-36：发行人2024年末账龄超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EPC-2 标）（暂估）	125,059.60	6.60	否	尚未结算
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11,897.66	0.63	否	尚未结算
3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41.43	0.58	否	尚未结算
4	陆丰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642.69	0.46	否	尚未结算
5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7,774.12	0.41	否	尚未结算
合计		164,415.49	8.68		-

表6-37：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90.31	2.43	否	处于在建阶段
2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6,360.97	1.75	否	未到结算期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61.31	1.65	否	处于在建阶段
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1,916.14	1.46	否	处于在建阶段
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3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9,728.73	8.62	-	-

表6-38：发行人2026年3月末账龄超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260,965.73	18.73	否	工程款
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	178,066.38	12.78	否	工程款
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84.56	3.06	否	工程款
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06.25	3.06	否	工程款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铁路 YDZH-7 标项目经理部	40,298.64	2.89	否	应付工程款
合计		564,621.56	40.53	-	-

III、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7,957.97 万元、919,313.81 万元、1,062,444.02 万元及 766,372.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4.98%、5.11%及 3.7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8,644.16 万元,降幅 31.80%,主要是集团本部按照上级部署向广州地铁集团划拨运营保障金 40.97 亿元、向省财厅上缴剩余运营保障金 34.7 亿元以及下属建设单位珠肇、广湛、粤东城际等应付工程质保金增加 115,542.24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130.21 万元,增幅 15.57%,主要是下属建设单位珠肇、广湛、粤东城际等应付工程质保金增加 224,631.39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降低 296,071.45 万元,降幅 27.87%。

表6-39: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1,940.70	1.56	1,853.96	0.17	1,272.77	0.14	736.45	0.05
应付股利	752.82	0.10	-	-	-	-	-	-
其他应付款	753,679.05	98.34	1,060,590.06	99.83	918,041.03	99.86	1,347,221.53	99.95
合计	766,372.57	100	1,062,444.02	100	919,313.81	100	1,347,957.97	100

表6-40: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	应付往来款	27,064.35	28,006.61	64,509.89	50,849.24
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12,076.96	698,318.35	562,385.65	373,602.36
3	工资扣款、代扣代缴、代收代付、代垫款项	132,873.77	131,972.16	56,280.69	35,239.03
4	委托代建款	78,123.5	116,961.68	139,685.31	72,761.50
5	应付工程款	76,589.05	53,149.91	45,007.53	-
6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14,767.97	10,715.51	-
7	归集结算中心款项	-	13,335.34	15,499.81	28,444.08
8	地方非股权出资	-	-	19,104.20	19,104.20
9	专项应付款	477.44	-	2,000.00	0.00
10	其他	12,817.85	4,078.05	2,852.45	774.61
11	工程质保金	111,313.9	-	-	14,079.18
12	运输装卸费	232.17	-	-	38.96
13	工程款	-	-	-	157.18
14	应上缴运营专户的省级净收益	-	-	-	749,830.06
15	单位往来款	2,110.06	-	-	2,341.12
合计		753,679.05	1,060,590.06	918,041.03	1,347,221.53

表6-41：发行人2023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1	东莞市 TOD 项目省级补亏资金	255,190.70	应上缴运营专户的省级净收益
2	佛山市 TOD 项目省级补亏资金	243,548.31	应上缴运营专户的省级净收益
3	中山市 TOD 项目省级补亏资金	145,951.76	应上缴运营专户的省级净收益
4	珠海市 TOD 项目省级补亏资金	47,811.32	应上缴运营专户的省级净收益
5	潮州市人民政府	30,800.00	未结算
合计		723,302.09	-

表6-42：发行人2024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1	广东省发改委	19,104.20	质保金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41.49	质保金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69.58	质保金
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 4 标）	6,343.37	质保金
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梅龙铁路 3 标）	6,121.07	质保金
合计		46,979.71	-

表6-43：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EPC-2 标）	175,954.67	质保金，待工程结束后再结算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工程总承包项目部（EPC-3 标）	39,612.00	质保金，待工程结束后再结算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48.85	质保金，待工程结束后再结算

序号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4	惠州市人民政府	8,897.15	地方委托代建项目，暂未结算
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2.97	质保金
合计		259,545.64	-

表6-44：发行人2026年3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1	工程质保金	83,095.31	质保金，待工程结束后再结算
2	应付结算款	76,589.05	未结算工程款项
3	委托代建款	61,100.00	委托代建项目，暂未结算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148.85	地方委托代建项目，暂未结算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51.03	质保金
合计		264,884.24	-

IV、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7,318.76 万元、1,048,348.84 万元、1,746,656.46 万元及 2,133,537.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5.68%、8.40%及 10.30%。

发行人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98,969.92万元，降幅22.19%。发行人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698,307.62万元，增幅66.61%。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长386,881.31万元，增幅22.15%。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27,018.41 万元、13,964,208.60 万元、14,783,716.45 万元及 14,714,041.89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9.81%、75.69%、71.08%和 71.0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I、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953,757.14 万元、11,716,724.40 万元、12,384,542.74 万元及 12,244,913.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58.26%、63.51%、59.54%及59.09%。

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762,967.26万元，增幅17.71%。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667,818.34万元，增幅5.70%。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降低139,629.31万元，降幅1.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5：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2,243,689.43	12,383,318.74	11,711,741.40	9,944,252.14
质押借款	1,224.00	1,224.00	4,983.00	9,505.00
合计	12,244,913.43	12,384,542.74	11,716,724.40	9,953,757.14

II、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及 1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54%、0.48%及 0.48%。2023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00 万元，主要是将在 2024 年到期的中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III、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40,131.46 万元、1,368,871.27 万元、1,531,285.36 万元及 1,619,540.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7.42%、7.36%及 7.8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政府债利息。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739.81 万元，增幅 10.38%。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414.09 万元，增幅 11.86%，该科目主要核算集团本部政府债调整计入权益后，未来需承担的利息支付金额以及茂湛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等，一是集团本部本期新增 159.82 亿元政府专项债等，增加长期应付款 25 亿元同时支付专项债利息减少长期应付款 23.03 亿元；二是新并表单位茂湛铁路公司增加融资租赁应付款等 73,552.28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8,255.47 万元，增幅 5.76%。

2、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5.79	1,000,000.00	5.78	1,000,000.00	7.07	1,000,000.00	8.3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12,614,651.86	73.05	12,514,651.86	72.32	10,673,398.73	75.49	9,234,870.47	76.68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80.96	-0.12	-18,738.79	-0.11	-35,187.59	-0.25	-40,189.79	-0.33
专项储备	928.86	0.01	1,859.91	0.01	391.504703	0.00	149.18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3,243,292.01	-18.74	-3,090,169.68	-21.86	-3,010,387.37	-25.00
一般风险准备	-3,340,307.02	-19.34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4,592.73	59.38	10,254,480.98	59.26	8,548,432.96	60.46	7,184,442.51	59.66
少数股东权益	7,013,412.43	40.62	7,049,066.89	40.74	5,589,494.10	39.54	4,858,479.12	4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005.16	100.00	17,303,547.87	100.00	14,137,927.05	100.00	12,042,921.63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042,921.63 万元、14,137,927.05 万元、17,303,547.87 万元及 17,268,005.1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主要系各年为建设铁路项目陆续收到的各股东资本金所致。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30%、7.07%、5.78%及 5.79%。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234,870.47 万元、10,673,398.73 万元、12,514,651.86 万元及 12,614,651.86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6.68%、75.49%、72.32%及 73.05%，所占比例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为广东省政府多年来投入支持发行人铁路投资及建设的专项资金。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10,387.37 万元、-3,090,169.68 万元、-3,243,292.01 万元及-3,340,307.02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5.00%、-21.86%、-18.74%及-19.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铁路建设投

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盈利能力较弱。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38.88	1,065,558.38	956,474.25	981,8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541.33	674,158.84	1,382,686.86	335,4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2.46	391,399.54	-426,212.62	646,40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078.00	887,618.57	399,773.13	341,03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447.55	4,730,065.05	4,742,373.62	5,234,99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9.56	-3,842,446.49	-4,342,600.49	-4,893,96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72.83	6,621,434.02	5,995,321.07	6,768,61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20.60	2,769,024.01	2,124,745.71	2,343,15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52.24	3,852,410.00	3,870,575.35	4,425,45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416.09	401,363.06	-898,237.76	177,897.54

(1) 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81,834.19 万元、956,474.25 万元、1,065,558.38 万元以及 605,738.88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收取的现金构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403.14 万元、-426,212.62 万元、391,399.54 万元以及 -28,802.4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本期集团本部按照上级部署向广州地铁集团划拨运营保障金 40.97 亿元与向省财厅上缴剩余运营保障金 34.7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经营策略与宏观环境的影响存在波动。

(2) 投资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3,964.12 万元、-4,342,600.49 万元、-3,842,446.49 万元以及 -859,369.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34,996.02 万元、4,742,373.62 万元、4,730,065.05 万元以及 2,191,447.55 万元。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13,121.68 万元、2,786,895.24 万元、3,160,380.13 万元以及 917,097.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近

几年随着铁路建设项目的推进，铁路投资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与铁路项目建设情况相匹配。

（3）筹资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5,458.52 万元、3,870,575.35 万元、3,852,410.00 万元以及 787,252.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6,768,617.25 万元、5,995,321.07 万元、6,621,434.02 万元以及 1,578,872.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

总体上，发行人在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带动下，经营活动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由于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通过大量筹资补充投资性现金流，发行人有一定的再融资能力，现金流较为充足。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5	0.42	0.38	0.53
速动比率	0.44	0.41	0.37	0.53
资产负债率（%）	54.55	54.59	56.61	58.65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0.29	1.03	-1.17	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15	0.54	0.62

注：2026 年 3 月末/1-3 月财务指标非年化指标。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8、0.42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37、0.41 和 0.4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总体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相符合。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此外，公司始终保持合理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加大再融资授信储备，对债务的偿付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5%、56.61%、54.59%和 54.5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1、-1.17、1.03，202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是由于本期集团本部按照上级部署向广州地铁集团划拨运营保障金 40.97 亿元与向省财厅上缴剩余运营保障金 34.7 亿元所致；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2、0.54 及 0.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偏弱。

此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在各家银行剩余大量未使用授信额度，拥有相当强的融资和资金调度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5,734.0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429.66 亿元，未用额度 4,304.40 亿元。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包括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直接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6-49：发行人近三年度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748.98	618,854.41	522,792.72	321,464.71
营业利润	-143,956.15	-331,241.69	-218,564.71	-147,149.17
利润总额	-143,965.60	-333,131.75	-222,151.04	-162,214.82
净利润	-144,185.48	-334,775.42	-238,311.54	-170,715.10
总资产收益率	-0.38	-0.95	-0.77	-0.65
净资产收益率	-0.83	-2.13	-1.82	-1.52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此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增大，从而导致利润为负。

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铁路建设资金，财务费用逐年增加，政策性亏损严重且运营线路普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集团内经营性企业基础薄弱，处于连年亏损状态，尚无法为集团发展提供支持。铁路显著的公益性决定了即使在放开票价的情况下，铁路运营亏损状况仍普遍存在。目前，广东省虽然建立了通过 TOD 综合开发弥补新建铁路项目运营亏损的机制，但后续线路仍存在缺口。

为确保集团提供公共服务目标的实现，集团应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优化创新盈利模式。一是需要继续加强与铁路方的合作，不断优化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并推动主导运营城际铁路，有效控制铁路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开发强度，尽可能减少运营亏损；二是需要探索完善资源开发，弥补集团铁路建设政策性亏损和铁路运营亏损，实现铁路项目盈亏平衡；三是努力开拓增量业务，优化现有产业布局 and 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

针对近年经营亏损相关情况，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重塑项目自生能力，要充分发挥好建成铁路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积极履行省级铁路资产管理平台职责，一是聚焦省内中长途铁路客运市场，着力提升控股干线、城际铁路运输服务水平，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和全省“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建设，探索推动铁路运输市场化改革，积极构建权责边界明晰、激励约束充分的委托运输新机制，千方百计提升铁路项目经营效益；二是加大干线铁路项目经营参与力度，优化控股干线铁路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委托运营成本控制、票价收入策略研究，督促受托方强化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收入。

②重塑资金融通能力，要系统解决遗留问题、解放思想开拓融资新渠道。一是厘清集团持续亏损成因，制定针对性系统解决方案，重建集团资金融通运作能力，一并解决好历史遗留和未来建设资金问题；二是优化本部资债结构，盘活沉淀资金，优化财务运行，归还置换前期带息资本金等有息负债，实现减负减亏目标；三是广开思路打造新铁路投融资板块，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建铁路建设，减轻财政出资压力。研究组建土地开发基金、存量铁路盘活基金，推动沿线开发项目、存量铁路 REITs 资产证券化和债转股等工作。

③重塑资源辐射能力，要实现开发利益最大化、反哺铁路项目建设。一是成立集团土地开发专责小组，重点广湛、广汕、汕汕、梅龙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发展高铁与城市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重点打造茂名南站等示范性城市综合体。二是集中全集团范围经营性土地和物业资源，推动站场开发、沿线土地一级开发、一二级联动开发，形成土地综合开发回报铁路项目补亏长效机制。三是优化所属企业产业结构，专注资源综合开发，有序出清退出与集团主业关联不大的业务，形成土地开发为主，房地产、广告、物业管理为辅“一主多辅”的资源开发板块。

随着完工铁路数量逐渐增多，铁路运营逐渐步入正轨，发行人盈利情况有望获得改善。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5%、-0.77%、-0.95%及-0.3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1.82%、-2.13%及-0.83%。由于发行人现处于铁路建设投资阶段，每年亏损额较大，且资产总额不断递增，因此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且为负数，上述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盈利能力

偏弱，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多元化经营业务的拓展将逐步好转。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464.71 万元、522,792.72 万元、618,854.41 万元及 182,748.98 万元。202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106.77 万元、490,699.60 万元及 591,683.11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01,328.01 万元，增幅 62.63%，主要是一是集团本部完成调度指挥中心租赁协议签署确认自 2021 年以来租赁收入 23,423.68 万元；二是新增开通梅龙铁路增加收入 6,763.54 万元和广汕、汕汕开通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同比增加收入 124,930.02 万元；三是地方铁路物资公司受广湛项目物资需要增加影响增加物贸收入 46,699.45 万元所致。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00,983.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集团本部 2024 年度完成调度指挥中心租赁协议签署确认自 2021 年以来租赁收入 23,423.68 万元致使 2025 年同比减少收入 17,562.35 万元；二是梅龙铁路开通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同比增加收入 17,670.54 万元；三是地方铁路物资公司受广湛项目物资需要增加影响增加物贸收入 31,765.41 万元所致；四是新增并表单位及新开通项目广湛项目分别增加收入 9,904.39 万元和 17,577.51 万元。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3,331.31 万元、565,096.38 万元、713,211.28 万元以及 229,219.82 万元，其中 202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4,288.43 万元、549,636.33 万元和 687,880.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26%和 96.45%。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毛利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2,181.66 万元、-58,936.73 万元和-96,197.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铁路项目具有投资回收期较长，运营初期盈利能力较弱等特点。

（4）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7,008.61 万元、379,554.13 万元、400,360.91 万元和 102,64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0%、72.60%、64.69%和 56.17%。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规模的增大而增大。

表6-50：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2.05	0.19%	1,522.29	0.38%	1,063.89	0.28	793.47	0.27
管理费用	7,317.02	7.13%	26,642.39	6.65%	22,306.30	5.88	22,417.46	7.55
财务费用	95,138.11	92.68%	372,196.23	92.97%	356,182.16	93.84	273,735.77	92.16
研发费用	-	-	-	-	1.78	0.00	61.91	0.02
期间费用合计	102,647.18	100.00	400,360.91	100.00	379,554.13	100.00	297,008.61	100.00

(5) 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5 亿元、5.78 亿元、-0.43 亿元和-0.75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15 亿元、-1.28 亿元和-1.28 亿元。受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持续亏损的影响，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为负。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8.37 万元、572.75 万元、485.59 万元及 2.0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244.03 万元、4,159.08 万元、2,375.65 万元及 11.53 万元。营业外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补足基金公司社会投资人的回报差额的变动，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社会投资人回报 0 万元，2025 年支付 2023 年度社会投资人回报 3,470.12 万元。该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的、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基金存续期 10 年。省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主发起人，积极吸引社会投资人作为股东，依照公司法通过约定和承诺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广东省铁路项目（包括国铁干线、城际轨道交通、疏港铁路等）省级资本金出资，规模不低于 80%；其余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等多元化投资，实现基金增值。

社会投资人根据约定优先获得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直接参与铁路发展基金经营管理。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当期自身可分配收益不足以支付社会投资人约定回报时，由发行人对铁路发展基金予以补足。基金存续期满时，由发行人按原始投资额以现金方式回购社会投资人出资。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初期募集规模为 400.00 亿元，省级财政性资金 100.00 亿元作为引导资金（2015 年、2016 年每年 50.00 亿元），向社会募集资本 30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实际募集社会资本 185.59 亿元。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与省基础设施基金开始逐步回购社会资本，截至 2021 年 4 月，剩余社会投资人出资 31.00 亿元。2021 年以后，发行人及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资金回笼情况对剩余 31.00 亿社会投资人出资进行回购；随着剩余社会出资人出资金额逐渐减少，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收益预计可基本覆盖社会投资人优先回报，发行人垫付补足回报差额将逐渐减少。

（7）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70,715.10 万元、-238,311.54 万元、-334,775.42 万元及-144,185.4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67,596.44 万元，降幅 39.60%，主要系广汕、汕汕运营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增加亏损 83,627.24 万元和梅龙及珠机二期新增开通运营增加亏损 33,942.78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96,463.88 万元，降幅 40.48%。主要本期梅龙铁路开通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和新增并表单位茂湛及新开通项目广湛项目分别增加亏损 29,143.74 万元、42,085.86 万元和 8,914.15 万元、集团本部确认的政府补助同比上期增加 20,000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表6-51：发行人近三年度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4.57	5.61	5.04
存货周转率	28.65	53.47	44.82	59.86
固定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2	0.02	0.01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4、5.61、4.57 及 1.1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86、44.82、53.47 及 28.65，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存在波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0.04 及 0.0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2、0.02 及 0.00。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整体较低，但处于行业较合理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是发

行人近年在进行部省干线建设，投资资产逐年增加，总资产也保持增加，且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预计随着铁路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旅客及货邮吞吐量的提高，未来营运能力或将提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运营能力指标符合轨道交通投资大、回收期长的行业特点。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余额 17,285,809.6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5,097,273.70 万元，公司债券 100,000.00 万元，租赁负债 114,438.91 万元，地方政府债 400,000.00 万元，其他有息负债 1,574,097.00 万元。

表6-52：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097,273.70	87.34%
债务融资工具	-	-
公司债券	100,000.00	0.58%
租赁负债	114,438.91	0.66%
地方政府债	400,000.00	2.31%
其他有息负债	1,574,097.00	9.11%
合计	17,285,809.61	100.00%

表6-53：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1、银行借款	15,097,273.70	100.00%
1-1 信用融资	15,096,513.70	99.99%
1-2 抵押融资	-	-
1-3 质押融资	760.00	0.01%
1-4 保证融资	-	-
2、公司债券	100,000.00	100.00%
2-1 信用融资	100,000.00	100.00%
2-2 抵押融资	-	-
2-3 质押融资	-	-
2-4 保证融资	-	-
3、租赁负债	114,438.91	100.00%
3-1 信用融资	114,438.91	100.00%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3-2 抵押融资	-	-
3-3 质押融资	-	-
3-4 保证融资	-	-
4、地方政府债	400,000.00	100.00%
4-1 信用融资	400,000.00	100.00%
4-2 抵押融资	-	-
4-3 质押融资	-	-
4-4 保证融资	-	-
5、其他有息负债	1,574,097.00	100.00%
5-1 信用融资	1,574,097.00	100.00%
5-2 抵押融资	-	-
5-3 质押融资	-	-
5-4 保证融资	-	-
合计	17,285,809.61	100.00%

表6-54：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2,476,871.05	1,796,847.00	691,459.50	40,400.00	50,400.00	10,041,296.15	15,097,273.70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公司债券	-	100,000.00	-	-	-	-	100,000.00
租赁负债	15,363.15	18,059.31	18,522.20	19,578.78	19,136.11	23,779.36	114,438.91
地方政府债	-	-	-	-	-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有息负债	282,234.91	-	555,182.57	-	348,339.91	388,339.61	1,574,097.00
合计	2,774,469.11	1,914,906.31	1,265,164.27	59,978.78	417,876.02	10,853,415.12	17,285,809.61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有 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到期，铁投集团不再支付利息，但由于本金由省财政代垫，目前仍挂账铁投集团长期借款科目，上表中有息负债未考虑该笔地方政府债。

（二）银行借款

1、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表6-5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970.00	2024-7-10	2027-7-9	2.220%	信用
2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980.00	2025-3-12	2027-3-11	2.140%	信用
3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6-1-19	2028-1-18	2.240%	信用
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400.00	2023-5-19	2026-5-15	1.900%	信用
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400.00	2023-5-19	2026-5-15	1.900%	信用
6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0	2025-9-17	2026-9-17	2.110%	信用
7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9,400.00	2023-5-22	2026-5-22	1.903%	信用
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79,600.00	2023-6-21	2026-6-21	2.000%	信用
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6-1-19	2027-1-19	2.110%	信用
1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99,900.00	2024-12-17	2026-12-17	2.280%	信用
1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500.00	2023-9-26	2026-9-25	2.240%	信用
12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9,600.00	2024-6-14	2027-6-13	2.130%	信用
13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0	2026-3-17	2028-3-16	2.190%	信用
1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0	2025-5-28	2026-5-28	2.110%	信用
1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6-1-19	2028-1-19	2.240%	信用
16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0	2026-1-19	2027-1-19	2.110%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7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600.00	2023-9-23	2026-9-22	2.230%	信用
1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600.00	2024-2-24	2027-2-23	2.290%	信用
1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000.00	2025-5-26	2026-5-25	2.110%	信用
2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5-10-21	2026-10-20	2.110%	信用
2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2025-10-21	2026-10-20	2.110%	信用
22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进银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广湛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77,000.00	2022-9-27	2042-9-1	2.20%	信用
23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股东借款（深江铁路）	110,000.00	2022-8-26	2042-8-26	2.45%	信用
2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股东借款（瑞梅铁路）	61,400.00	2022-10-12	2042-10-12	2.45%	信用
2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进银基金股东借款	79,000.00	2025-10-12	2045-10-12		
26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进银基金股东借款	175,200.00	2025-10-13	2045-10-13		
27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农发基金股东借款	51,100.00	2025-10-13	2045-8-12		
28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基金股东借款	137,900.00	2025-10-12	2045-8-31		
3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基金股东借款	88,200.00	2025-10-12	2045-8-31		
3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基金股东借款	88,000.00	2025-10-12	2045-8-31		
31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湛银团	信用借款	2,604,400.00	2022-1-28	2047-1-27	2.57%	信用
32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	926,400.00	2017-10-13	2042-10-12	3.06%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33	广东广汕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建、中、 工、国 开、农、 邮储、交 行、广州 农商	固定资产贷款	1,668,200.00	2019-9-6	2044-9-5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存 量贷款 LPR- 58.5BP , 新增 贷款 LPR- 68.5BP	信用
34	广东广汕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建、中、 工、国 开、农、 邮储、交 行、招商	固定资产贷款	1,149,000.00	2021-9-15	2046-9-14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存 量贷款 LPR- 58.5BP , 新增 贷款 LPR- 68.5BP	信用
35	广东梅龙铁路 有限公司	国开行牵 头银团	固定资产贷款	787,530.00	2021-12-1	2046-12-1	2.85%	信用
36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广珠线融资再 安排	146,000.00	2019-10- 22	2034-10-22	3.0600 %	信用
37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300,182.20	2023-11- 16	2043-11-15	2.6000 %	信用
38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77,060.50	2023-11- 16	2043-11-15	2.6000 %	信用
39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工商银行 广州庙前 直街支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62,622.50	2023-11- 16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0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农业银行 广州琶洲 支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65,512.50	2023-11- 16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1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20,342.50	2023-11- 16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2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18,097.00	2024-1-2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3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农业银行 广州琶洲 支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19,912.00	2024-1-1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4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农业银行 广州琶洲 支行	广珠线银团优 化调整	20,912.00	2024-1-10	2043-11-15	2.6000 %	信用
45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国铁集团 铁路债券	运营资金周转	40,000.00	2012-11-1	2032-10-31	5.1100 %	信用
46	广珠城际轨道 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归还铁总统借 统还 2014 中期 票据（第二 期）01	81,900.00	2019-10- 23	2034-10-23	3.0600 %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47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置换他行贷款	18,980.00	2025-5-6	2028-5-5	2.2400%	信用
48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置换他行贷款	15,800.00	2025-5-6	2028-5-5	2.2400%	信用
49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置换他行贷款	23,300.00	2025-6-13	2028-6-12	2.3400%	信用
50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5,950.00	2025-6-13	2028-6-12	2.3400%	信用
51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25,900.00	2025-7-11	2028-7-11	2.3400%	信用
52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24,600.00	2025-9-18	2028-9-17	2.3400%	信用
53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24,475.50	2025-9-28	2028-9-27	2.3400%	信用
54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3,990.00	2025-9-29	2028-9-28	2.3400%	信用
55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9,900.00	2025-11-14	2028-11-13	2.3400%	信用
56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0,000.00	2025-11-13	2028-11-13	2.3400%	信用
57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0,000.00	2025-11-13	2028-11-13	2.3400%	信用
58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3,890.00	2025-12-15	2028-12-14	2.3400%	信用
59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3,600.00	2025-12-15	2028-12-14	2.3400%	信用
60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10,000.00	2026-2-12	2029-2-11	2.3400%	信用
61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置换他行贷款	5,000.00	2026-2-12	2029-2-11	2.3400%	信用
62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4,900.00	2026-2-27	2029-2-13	2.3400%	信用
63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置换他行贷款	5,000.00	2026-3-11	2029-3-10	2.2900%	信用
64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置换他行贷款	7,400.00	2026-3-12	2029-3-11	2.2900%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融资品种	贷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65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广州琶洲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39,000.00	2025-11-30	2026-11-29	1.5800%	信用
66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广州琶洲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12,000.00	2025-12-22	2026-12-21	1.5400%	信用
67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等 4 家银行	项目银团贷款	236,900.00	2015-12-24	2035-12-23	3.02%	信用
68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等 7 家银行	项目银团贷款	298,400.00	2021-3-29	2046-3-28	3.02%	信用
合计		-	-	10,999,806.70	-	-	-	-

(三)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 10 亿元。

表6-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24 粤铁 01	私募债	2024/12/02	2027/12/02	2.20	10	10

(四) 融资租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 109,498.57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0.63%，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8 家，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之“（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参股及合营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表6-5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及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3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汕尾）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	广州南站联络线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7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8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9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0	汕头广澳港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1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2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3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4	茂名博贺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5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6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7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18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四）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主要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6-58：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7.31	2.24%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4.40	1.54%		
合计	——	113.56	——	541.32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6-59：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动车组维修	参考市场价格	3,483.26	43,284.95
合计			3,483.26	43,284.95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6-60：近两年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7.70	-	129.15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6.51	-	41.80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11	-	50.80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4.87	-	213.30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11.70	-	11.83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1.95	-	1,694.02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2.53	-	-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3.89	
其他应收款小计	1,416.37		2,184.79	
应付账款				——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7,210.30	-	47,411.99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10,996.21	-		
应付账款小计	68,206.51		47,411.99	
其他应付款				——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2.50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45	-	2.47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0	-	20.39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3	-	14.96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广东铁投华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69.40	-	-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13,151.62	-	12,449.37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42.15	-	15,361.14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	-	13.64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03	
云浮市弘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	217.93	
其他应付款小计	14,693.36		28,083.43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或有事项	涉及企业名称	可能涉及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单位：元）	具体说明
1	未决诉讼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4,818,317.40	公司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因《钢筋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 44,818,317.40 元。2025 年 12 月 16 日立案，202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分配法官，已申请财产保全但法院未予同意，尚待开庭审理。
2	未决仲裁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58,579.74	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因《河砂采购合同》纠纷，向九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 14,158,579.74 元。2026 年 1 月 26 日裁决支持约 7,739,089.25 元。公司已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3 月 27 日立案），尚在执行阶段。

序号	或有事项	涉及企业名称	可能涉及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单位：元）	具体说明
3	未决诉讼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1,750.23	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河砂采购合同》纠纷，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 12,001,750.23 元。2026 年 1 月 14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尚欠货款 11,671,427.54 元及利息 120,000 元，约定分期支付。首期 1,500,000 元应于 2026 年 2 月
4	未决诉讼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25,076.41	公司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 15,325,076.41 元。2025 年 12 月 16 日立案，202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分配法官，已申请财产保全但法院未予同意，尚待开庭审理。
5	未决诉讼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09,780.22	公司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因《钢材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 14,909,780.22 元。2025 年 12 月 16 日立案，202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分配法官，已申请财产保全但法院未予同意，尚待开庭审理。
合计			101,213,504.00	——

（三）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9.69 万元，受限资产

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监管资金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或抵押权人主张权利，相关资产和收益等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表6-61：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8.25	交通银行、东莞银行	6个月内
2	信用证保证金	487.70	东莞银行	1年内
3	履约保证金	324.38	中国银行	1年内
4	土地复垦监管账号	9,485.36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县分局、龙川县 自然资源局、五华 县自然资源局、兴 宁市自然资源局	4至5年
5	长期应收款	1,224.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 省分行	1年内
合计	-	13,929.69	-	-

注：序号 4 是因梅龙铁路项目工程建设需要，项目公司已同铁路沿线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复垦协议，对应复垦资金实行专户监管，资金监管周期 4~5 年。

七、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及海外投资。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还有一笔中期票据计划发行。

九、其他重要事项

经排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5,734.0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429.66亿元，未用额度4,304.40亿元。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7-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748.95	283.82	465.13
2	中国建设银行	855.00	282.56	572.44
3	中国农业银行	1,484.00	215.40	1,268.60
4	中国银行	680.00	144.79	535.2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5.20	9.80	75.40
6	交通银行	204.80	37.21	167.59
7	兴业银行	50.00	1.36	48.64
8	国家开发银行	376.00	259.81	116.19
9	中国光大银行	20.00	7.10	12.90
10	中信银行	20.00	3.83	16.17
11	华商银行	22.00	6.90	15.10
12	华夏银行	95.00	0.00	95.00
13	民生银行	50.00	7.93	42.07
14	农商银行	57.00	16.27	40.73
15	招商银行	79.00	38.66	40.34
16	广发银行	120.00	24.63	95.37
17	进出口银行	150.80	45.80	105.00
18	广州银行	30.00	23.53	6.47
19	邮储银行	600.00	15.15	584.85
20	农业发展银行	5.11	5.11	0.00
21	南粤银行	1.20	0.00	1.20
	合计	5,734.06	1,429.66	4,304.40

二、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4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35亿元，公司债10亿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史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26 粤铁建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23	2028-06-23	15.00	15.00	1.54	未兑付
26 粤铁建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17	2028-06-17	10.00	10.00	1.56	未兑付
26 粤铁建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10	2028-06-10	10.00	10.00	1.59	未兑付
24 粤铁 01	私募债	2024-12-02	2027-12-02	10.00	10.00	2.20	未兑付
22 粤铁建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6-29	2023-03-26	20.00	0.00	1.88	已兑付
22 粤铁建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4-29	2023-01-24	20.00	0.00	2.00	已兑付
22 粤铁建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3-31	2022-12-26	20.00	0.00	2.09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7	2022-09-13	10.00	0.00	2.66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0	2022-09-06	10.00	0.00	2.66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8-27	2022-05-24	20.00	0.00	2.53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6-15	2022-03-12	10.00	0.00	2.88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4-28	2021-10-25	10.00	0.00	2.77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25	2021-09-21	10.00	0.00	2.93	已兑付
21 粤铁建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3-15	2021-09-11	10.00	0.00	2.98	已兑付
20 粤铁建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8-26	2021-05-23	10.00	0.00	2.00	已兑付
20 粤铁建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7-27	2021-04-23	10.00	0.00	1.98	已兑付
19 粤铁建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7-15	2024-07-15	15.00	0.00	3.77	已兑付
19 粤铁建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4-15	2024-04-15	15.00	0.00	3.90	已兑付
18 粤铁 03	私募债	2018-10-11	2023-10-11	6.10	0.00	3.30	已兑付
18 粤铁 02	私募债	2018-09-17	2023-09-17	10.70	0.00	3.35	已兑付
18 粤铁 01	私募债	2018-01-30	2021-01-30	6.20	0.00	4.70	已兑付
14 粤铁建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3-04	2021-03-04	36.00	0.00	6.55	已兑付
15 广珠轨交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5-09-18	2020-09-18	6.00	0.00	4.49	已兑付
合计				300.00	45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注册项下发行永续票据的利息收入和转让永续票据取得收入所得税处理方式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同时上述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职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姓名：王维

电话：020-61865320

电子邮件：158786484@qq.com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 1、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妮娜

联系方式：0755-88026130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箱：yfdnhcnn@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_____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

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

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

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

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8号广东城际广场35-38楼

法定代表人：蓝汝宁

联系人：王代玮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8号广东城际广场35-38楼

电话：020-61869333-8350

传真：020-61869279

邮政编码：5106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姓名：王维

电话：020-61865320

电子邮件：158786484@qq.com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任俞阳

电话：0755-88026162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郭实、陈仕龙、刘佩榕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传真：021-38032198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任俞阳

电话：0755-88026162

传真：/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负责人：胡铁军

联系人：梁清华、吴金兰

电话：020-28261689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黄丽凤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名称：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事务所负责人：聂铁良

联系电话：38351263\38324928- 800

传真：020-38324928

联系人：方琳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 6、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8号广东城际广场35-38楼

法定代表人：蓝汝宁

联系人：王代玮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8号广东城际广场35-38楼

电话：020-61855320

传真：020-61869555

邮政编码：510665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2388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任俞阳

电话：0755-88026162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三、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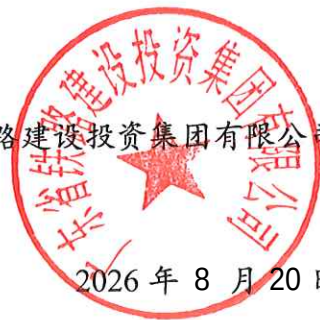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